

2022 年广东省惠台政策措施 办 事 指 南

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前 言

为进一步落实落细国家出台的《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简称“31条措施”）、《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简称“26条措施”）、《关于应对疫情统筹做好支持台资企业发展和推进台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简称“助力台企‘11条’”）、《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简称“农林22条措施”），以及我省出台的《关于促进粤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简称“粤台48条”）和《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粤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简称“粤台农林34条”），为在粤台胞台企提供与广东居民企业同等待遇，广东省政府台办会同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等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

省工作实际，编制了一批惠台政策措施办事指南。
现汇总发布。

2022年9月

目 录

- 第一条 关于进口出版物目录备案核准的办事指南 (1)
- 第二条 关于在广东高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台湾同胞参加相应系列、级别职称评审的办事指南 (3)
- 第三条 关于在大陆获得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的台商子女参加大陆相关高职院校分类招考的办事指南 (5)
- 第四条 关于台湾同胞在广东院校就读的办事指南 (7)
- 第五条 关于在广东高校任教、就读的台湾教师和学生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同等申请公派留学资格的办事指南 (13)
- 第六条 关于在粤台湾学生同等申请奖学金、

	助学金的办事指南	(16)
第七条	关于台湾运动员报考广东体育院校的 办事指南	(19)
第八条	关于高级中等学历教育大陆与台湾合 作办学项目和机构审批的办事指南	(25)
第九条	关于高等专科学历教育大陆与台湾合 作办学项目和机构审批的办事指南	(32)
第十条	关于台湾教师申请大陆高校相应种类 的教师资格认定的办事指南	(38)
第十一条	关于台资企业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 业认定的办事指南	(42)
第十二条	关于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 造投资项目备案办事指南	(47)
第十三条	关于台湾同胞申请担任广东省仲裁 机构仲裁员的办事指南	(50)
第十四条	关于台资企业申请职工技能培训补 贴的办事指南	(53)

第十五条	关于台湾同胞在广东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及获得“广东省技术能手”的办事指南	(57)
第十六条	关于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查询办事指南	(59)
第十七条	关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办事指南	(61)
第十八条	关于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办事指南	(63)
第十九条	关于高新技术考试证书查询办事指南	(65)
第二十条	关于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的办事指南	(67)
第二十一条	关于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的办事指南	(71)
第二十二条	关于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申报的办事指南	(75)
第二十三条	关于台湾同胞登录“广东就业网”的办事指南	(77)

第二十四条	关于台湾同胞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注册登录“广东人才网”的办事指南 ……………	(81)
第二十五条	关于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的办事指南 ……	(86)
第二十六条	关于台湾同胞在广东参加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的办事指南 ……………	(88)
第二十七条	关于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依法取得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以及林木使用权的，依照不动产登记有关规定申请不动产权登记，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办事指南 ……………	(96)
第二十八条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办事指南 ……………	(100)
第二十九条	关于拥有水利先进实用技术的在粤台资企业申报水利先进实用技术的办事指南……………	(102)

- 第三十条 关于在粤从事工业节水工艺的台资企业申报国家工业节水工艺的办事指南…………… (105)
- 第三十一条 关于在粤从事工业节水技术的台资企业申报国家工业节水技术的办事指南…………… (108)
- 第三十二条 关于在粤从事工业节水装备研发和生产的台资企业申报国家工业节水装备的办事指南…………… (111)
- 第三十三条 关于台资农业企业参加广东省相关农业展览展销会的办事指南…………… (114)
- 第三十四条 关于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通过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及优先继续租赁的办事指南…………… (116)
- 第三十五条 关于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申请水产养殖业、苗种场等农业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的办事指南…………… (119)
- 第三十六条 关于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办理农

机购置补贴的办事指南…………… (122)

第三十七条 关于台资企业与大陆企业同等享受贸易救济和贸易保障措施的办事指南…………… (125)

第三十八条 关于华南区域国际班列产品的操作手册…………… (129)

第三十九条 关于台湾文艺工作者申报国家艺术基金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的指南…………… (135)

第四十条 关于台湾同胞在广东参加大陆医师资格考试的办事指南…………… (137)

第四十一条 关于台湾服务提供者设置医疗机构的申办指南…………… (142)

第四十二条 关于台湾医师执业证书(注册)业务手册的办事指南…………… (148)

第四十三条 关于台资企业参与行业标准的制订和修订的办事指南…………… (154)

第四十四条 关于台湾同胞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的办事指南…………… (156)

- 第四十五条 关于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在广东参与茶叶、水果、花卉等农林产品的国家标准制定、实施的办事指南…………… (159)
- 第四十六条 关于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在广东参与茶叶、水果、花卉等农林产品的行业标准制定、实施的办事指南…………… (161)
- 第四十七条 关于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在广东参与茶叶、水果、花卉等农林产品的地方标准制定、实施的办事指南…………… (163)
- 第四十八条 关于台资企业登记注册的办事指南…………… (170)
- 第四十九条 关于引进台湾电视剧审批的办事指南…………… (174)
- 第五十条 关于两岸电视剧合拍立项阶段故事梗概审批的办事指南…………… (178)
- 第五十一条 关于港澳台居民参加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参保缴费办事指南…… (184)

第五十二条 关于港澳台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办事指南
..... (188)

第五十三条 关于台胞台企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的办事指南..... (191)

第五十四条 关于台胞台企依法流转林地经营权的办事指南..... (193)

第五十五条 关于台胞台企依法流转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办事指南..... (195)

第五十六条 关于台胞台企经依法登记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的办事指南..... (197)

第五十七条 关于台湾同胞参评国家青年岗位能手的办事指南..... (199)

第五十八条 关于台湾同胞参评国家和广东省青年文明号的办事指南..... (202)

第五十九条 关于台资企业申请加入广东国际

商会的办事指南…………… (205)

第六十条 关于台湾同胞在广东参加应急救援
培训办事指南…………… (208)

第六十一条 关于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与广东
农垦包括农场在内的各级企业开
展合作的办事指南…………… (210)

第六十二条 关于台资研发中心进口研发设备、
试剂、样品提前申报、预约通关
的办事指南…………… (215)

第六十三条 关于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
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办
事指南…………… (216)

第六十四条 关于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采购国
产设备退税办事指南…………… (221)

第六十五条 关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
值税优惠办事指南…………… (229)

第六十六条 关于申请汇总缴纳增值税办事指南
…………… (232)

第六十七条 关于台湾投资者以分配利润再投

资递延纳税的办事指南…………… (235)

第六十八条 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办
事指南…………… (241)

第六十九条 关于境内机构办理本外币全口径
跨境融资的办事指南…………… (247)

第七十条 关于在粤台资企业在大陆交易所发
行上市的办事指南…………… (250)

第七十一条 关于台湾居民申办银行卡的办事
指南…………… (254)

第一条 关于进口出版物目录备案核准的办事指南（省委宣传部）

一、设定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4 号）第四十六条。

二、数量限制

无限制。

三、许可程序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在进口出版物前将拟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许可期限

自申请材料齐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五、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

1.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请示文件；
2. 进口出版物目录审读报告；
3. 出版物目录等相关信息（中外文对照图书名称、出版机构、进口国家或者地区、作者、IS-

BN 代码、语种、数量、类别、进口口岸等信息，
加盖进口经营单位公章)；

4. 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六、负责部门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广东省版权局）、广东省
电影局。

七、办理地点

广州市环市东路 331 号广东电视中心二期一楼
大堂（政务大厅）1、2、3、4 号窗口

办公电话：020—61292811、020—61292822

第二条 关于在广东高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台湾同胞参加相应系列、级别职称评审的办事指南（省教育厅）

一、政策说明

落实教育部《关于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在内地（大陆）高校申请教师资格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2〕5号）规定，在大陆高校工作的台湾同胞，凡办理了居住证明并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根据自愿原则，可遵照《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相关规定申请认定大陆高校相应种类的教师资格。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的条件与程序与大陆申请人相同。2017年我省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到高校，各高校自主制定教师职称评审标准，自主开展教师职称评审，按岗聘用。高校积极落实有关要求，在我省高校工作的台湾教师，符合条件的可参加所在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对教师的评价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

二、申报流程及材料

按照申报人所在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有关规定执行，申报人可向其所在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咨询。

三、咨询方式

负责机构：广东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

联系电话：020—37627294

第三条 关于在大陆获得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的台商子女参加大陆相关高职院校分类招考的办事指南（省教育厅）

一、政策说明

台商子女高中毕业后，在大陆获得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可以在大陆参加相关高职院校分类招考。持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证明，同时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并在我省高中阶段学校实际就读的台湾省籍考生可在我省报名参加高考，参加相关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符合条件的台胞或台胞子女考生在参加普通高考录取时还享有加分资格。

二、申报条件/具备条件

台湾省籍考生须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同时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并在我省高中阶段学校实际就读，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

三、申报材料/具体材料/所需材料

台湾省籍考生报名时提供：在台湾居住的有效

身份证明、《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高中（中职）学校毕业证或由我省高中阶段学校（高中或中职）开具的目前在读高中应届毕业生身份证明。

四、办事程序/流程

1. 报名。拟参加高职分类招考的学生须统一参加高考报名，报名时间一般为上一年 11 月 1—10 日，具体要求以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发布的高考报名通知为准。

2. 考试。高职分类招考目前主要有三种类型：3+专业技能证书考试、依据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录取和高职院校自主招生。3+专业技能证书考试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一般在一月份考试；高职院校自主招生考试时间安排由各自主院校自行确定，一般在 3 月份之前完成。

3. 录取。高职分类招考一般在 5 月份之前完成录取。

五、咨询方式

负责机构：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联系电话：020—89338633

第四条 关于台湾同胞在广东院校就读的办事指南（省教育厅）

一、政策说明

1. 根据《关于台湾学生在我省就读有关规定的通知》（粤台通〔2006〕29号），台湾学生报考大陆普通高校，可参加国家港澳台侨考生联合招生考试，也可参加大陆的普通高校统一考试。根据《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整广东省高考加分项目和加强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招〔2015〕6号），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报考本专科高校可在考生高考文化课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5分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

2. 两校联招。两校联招是暨南大学和在海外的华侨大学经教育部批准联合招收港澳台华侨学生，由两校自主命题、自行组织考试和单独录取。

3. 2017年6月，教育部出台《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有关事项的通知》（教港澳台函〔2017〕56号），对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

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参加学测成绩达到均标级以上的高中毕业生可直接向高校申请就读。

4.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调整祖国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招收台湾地区学生收费标准及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教电〔2005〕333号），自2005年秋季入学起，对已录取到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学习的台湾地区本科生、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执行与大陆学生相同的收费标准，即在同一学校、同一科研院所、同一年级、同一专业学习的台湾与大陆的学生学费标准一致；同等住宿条件下，住宿费标准一致。2017年10月，财政部、教育部联合出台《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40号），进一步规划和加强奖学金的管理，鼓励和支持更多的台湾地区学生来祖国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学习。

二、申报条件/具备条件

1. 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报考条

件：台湾地区考生须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须为学历教育）。

2. 申报大陆普通高校统一考试政策照顾的考生条件：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之一的台胞，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的台湾子女（籍贯为台湾）。

三、申报材料/具体材料/所需材料

1. 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报名确认须提供报考资料：

(1) 须出具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所提交的资料需为正本且所持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2) 应提供其高中毕业文化程度（须为学历教育）的证明材料。应届高中毕业生须提供毕业中学开具的毕业证明及高一到高三上学期的成绩单正本，在入学报到后向联招办补交高中毕业证书（证明）及高三下学期的成绩单。往届生须提供高中毕

业证书（证明）及高中三年成绩单正本。持国外学历的考生须出具我国驻外使（领）馆对其学历证明材料所做的认证书（中文版，须注明是否学历教育）。

2. 参加大陆普通高校统一考试的考生，申报政策照顾的须提供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之一（台胞），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台湾子女（籍贯为台湾）〕。

四、办事程序/流程

1. 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报考流程：

（1）采用网上预报名和现场正式确认相结合的方式。报名时间为每年3月1日至31日，其中3月1日至15日考生在联招办网站进行网上预报名；3月16日至31日考生到现场进行报名确认。现场报名确认有北京、上海、福建、广州、香港、澳门6个地区报名点。

(2) 每年五月份，参加统一考试。考试科目：理工类考试科目为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文史类考试科目为中文、数学、英语、历史、地理。全国联招分北京、上海、福州、广州、香港、澳门 6 个考区。

(3) 每年六月份，公布成绩并在联招办网站上填报学校志愿。考生可填报 10 所高校本科志愿，每所高校可填报 6 个专业志愿。报考预科的考生还可填报 5 个高校预科志愿。

(4) 每年七月份，联招办组织统一录取，考生七月中旬后可查询录取结果。

2. 参加大陆普通高校统一考试的考生，申报政策照顾的申报和审核流程：

(1) 在我省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之一的台胞，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的台湾子女（籍贯为台湾），带齐上述相应证件材料到属地教育部门申请。

(2) 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受理、统一登记后，

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给地级以上市教育考试机构审核。

(3) 地级以上市教育考试机构将审核后的汇总名单及相关证件材料复印件报省招生办公室复核。

(4) 复核确认后的名单每年 1 月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官网公示。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

1. 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负责机构：联招办。

2. 复核参加大陆普通高校统一考试的考生政策照顾材料的负责机构：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联招办：020—89338633 转 7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020—89338633

第五条 关于在广东高校任教、就读的台湾教师和学生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同等申请公派留学资格的办事指南（省教育厅）

一、政策说明

在广东高校任教、就读的，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的台湾教师和学生可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出国项目。我省支持各级各类学校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申报公派出国留学项目。

二、申报条件/具备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

2. 凡办理了《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且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的台湾居民。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3.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4. 符合申请项目的其它具体要求。

三、申报材料/具体材料/所需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2.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4.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5.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 《单位推荐意见表》

7. 项目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四、办事程序/流程

1. 申报。申请人在网上报名，由推选单位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后报受理单位。

2. 受理。受理单位初审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书面公函及推荐人员名单，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

3. 评审、录取。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公布录取名单。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省教育厅交流合作处

联系电话：020-37627363

办事网址：www.csc.edu.cn

<https://s.csc.edu.cn>

第六条 关于在粤台湾学生同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的办事指南（省教育厅）

一、政策说明

台湾学生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大陆高校同等申请享受各类资助政策。我省积极落实台湾学生奖学金各项政策。此外，在粤高校就学的家庭经济困难台湾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在校生（含预科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 2300—40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正常学制内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研究生。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

二、申报条件/具备条件

（一）申请本专科国家助学金的条件是：

1. 凡办理了《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湾居民；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简朴；
6.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二) 申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条件是：

1. 凡办理了《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湾居民；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研究生培养单位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三、申报材料/具体材料/所需材料

(一)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佐证材料）

(二) 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申请表以各学校具体表格为准。

四、办事程序/流程

国家助学金资助工作流程

1.学校宣传告知学生相关资助政策

2.学校组织学生进行申请：新学年开学一周内组织学生向学校提交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家庭经济困难材料。

3. 贫困认定：
贫困等级认定（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

4.学校受理并组织三级评审学校受理并组织三级评审（院系评审、学校资助部门评审、学校审核）

5.学校公示名单及资助资金发放
学校公示受助学生，并给学生签名确认，公示通过后，学校或相关部门将资助资金发放到学生银行卡。

6. 系统录入
学生资助名单上传名单到全国学生资助系统，并录入学生受助信息。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广东省教育厅学生助学工作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7629503

第七条 关于台湾运动员报考广东体育院校的办事指南（省教育厅）

一、政策说明

台湾运动员报考广东体育院校主要通过普通高考或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或台湾地区学测成绩途径报考。持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证明，同时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并在我省高中阶段学校实际就读的台湾省籍考生可在我省报名参加高考，参加相关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符合条件的台胞或台胞子女考生在参加普通高考录取时还享有加分资格。

二、申报条件/具备条件

根据现行政策，体育院校招收运动员有五种途径。

（一）优秀运动员免试入学。此项工作由国家体育总局统筹，具体细则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文件为准。

（二）体育教育和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等体育

类专业考试招生。此项工作由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统筹。

报名：拟参加高职分类招考的学生须统一参加高考报名，报名时间一般为上一年11月1—10日，具体要求以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发布的高考报名通知为准。

考试：考生需参加广东省体育专项统一考试和全国普通高考的文化课考试。

1. 广东省体育专项统一考试时间大约在每年的1月份举行，具体细则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印发的文件为准。

2. 全国普通高考的文化课考试时间大约在每年的6月7—8日举行，具体时间以教育部印发的文件为准。

（三）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考试招生。

此项工作由国家体育总局统筹，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和各体育院校配合。

报名：凡符合普通高校招生报考条件且具有二

级运动员（含）以上资格的考生均可报考。

1. 考生首先要参加普通高考报名。拟参加高职分类招考的学生须统一参加高考报名，报名时间一般为上一年 11 月 1—10 日，具体要求以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发布的高考报名通知为准。

2. 普通高考报名成功后，还需统一在“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www.ydyeducation.com）及“体教联盟 APP”体育单招管理系统中进行考试注册报名，具体细则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文件为准。

考试：

考生需参加体育总局组织的文化课考试和体育专项考试。

1. 文化课考试时间大约在每年 4 月中下旬进行，考试地点由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统筹安排。

2. 体育专项考试项目采用全国分区统考方式，由国家体育总局委托全国部分体育院校负责组织实施，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公布。

（四）高水平运动队单考单招。

报名：

凡符合高水平运动员招生体育院校要求且获得一级运动员、运动健将、国际健将称号之一的考生均可报考。

1. 考生首先要参加普通高考报名。拟参加高职分类招考的学生须统一参加高考报名，报名时间一般为上一年 11 月 1—10 日，具体要求以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发布的高考报名通知为准。

2. 普通高考报名成功后，还需统一在“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www.ydyeducation.com）及“体教联盟 APP”体育单招管理系统中进行考试注册报名，具体细则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文件为准。

考试：

考生需参加体育总局组织的文化课考试和体育专项考试。

1. 文化课考试时间大约在每年 4 月中下旬进行，考试地点由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统筹。

2. 部分体育专项考试项目采用全国分区统考方式，由国家体育总局委托全国部分院校负责组织实施，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公布。

3. 非全国分区统考的体育专项考试项目，由各体育院校自行组织统筹。具体细则以各体育院校公布的招生章程为准。

（五）高水平运动队统招。

报名：

凡符合高水平运动员招生体育院校要求且获得二级运动员、一级运动员、运动健将、国际健将称号之一的考生均可报考。

1. 考生首先要参加普通高考报名。拟参加高职分类招考的学生须统一参加高考报名，报名时间一般为上一年11月1—10日，具体要求以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发布的高考报名通知为准。

2. 考生若参加的体育专项考试为全国统考项目，高考报名成功后，还需统一在“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www.ydyeducation.com）及“体教联

盟 APP” 体育单招管理系统中进行考试注册报名，具体细则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文件为准。

考生若参加的体育专项测试仅为院校自行组织的，只参加普通高考报名即可。

考试：

考生需参加全国普通高考的文化课考试和体育专项考试。

1. 全国普通高考的文化课考试时间大约在每年的 6 月 7—8 日举行，具体时间以教育部印发的文件为准。

2. 部分体育专项考试项目采用全国分区统考方式，由国家体育总局委托全国部分院校负责组织实施，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公布。

3. 非全国分区统考的体育专项考试项目，由各体育院校自行组织统筹。具体细则以各体育院校公布的招生章程为准。

第八条 关于高级中等学历教育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审批的办事指南（省教育厅）

一、政策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2号）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2.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41号）第十六条，委托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中外合作办学审批。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 第20号）第十二条，根据与外国政府部门签订的协议或者应中国教育机构的请求，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邀请外国教育机构与中国教育机

构合作办学。被邀请的外国教育机构应当是国际上或者所在地著名的高等教育机构或者职业教育机构。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2号）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5.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版）》（商务部令 第47号）外商投资禁止进入义务教育机构、宗教教育机构；普通高中教育机构、高等教育机构和学前教育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1/2）。

二、申报条件/具备条件

申请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高级中等学历教育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行政许可申请：

1. 合作办学应贯彻我国教育方针，应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教育发展规划需要，以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为核心。

2. 申请举办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的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者，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3. 申请设立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机构的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者应当具有相应的办学资格和较高的办学质量。

4. 申请举办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的，办学层次和类别应当与大陆教育机构和台湾教育机构的办学层次和类别相符合，并一般应当在大陆教育机构中已有或者相近专业、课程举办。

5. 申请举办实施高级中等学历教育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双方应当具有实施相应层次和类别学历教育的资格。

三、申报材料/具体材料/所需材料

(一) 大陆与台湾地区合作办学机构申请表；

(二) 详细教育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师资配备、选用教材；

(三) 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者法定代表人给签字人的授权书；

(四) 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等情况；

(五) 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者法定代表人给签字人的授权书；

(六) 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者申请公函；

(七) 合作办学协议；

(八) 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机构章程；

(九) 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十) 申请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高级中等学历教育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行政许可申请：

1. 合作办学应贯彻我国教育方针，应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教育发展规划需要，以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为核心。

2. 申请举办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的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者，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3. 申请设立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机构的大陆

与台湾合作办学者应当具有相应的办学资格和较高的办学质量。

4. 申请举办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的，办学层次和类别应当与大陆教育机构和台湾教育机构的办学层次和类别相符合，并一般应当在大陆教育机构中已有或者相近专业、课程举办。

5. 申请举办实施高级中等学历教育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双方应当具有实施相应层次和类别学历教育的资格。

6. 捐赠协议及证明（如有捐赠）。

四、办事程序/流程

（一）收件

办理结果：1.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 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3. 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二）受理

办理结果：1.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 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 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四）决定

办理结果：

1. 申请符合有关条件的，准予行政许可。
2. 申请不符合有关条件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五）制证

办理结果：1.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六）送达

办理结果：

1. 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 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广东省教育厅交流处

联系电话：020—37627706、37627363

办事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000006940116U244010200100503>

受理地点：广东省教育厅

第九条 关于高等专科学历教育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审批的办事指南（省教育厅）

一、政策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2号）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2.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41号）第十六条，委托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中外合作办学审批。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 第20号）第十二条，根据与外国政府部门签订的协议或者应中国教育机构的请求，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邀请外国教育机构与中国教育机构合作办学。被邀请的外国教育机构应当是国际上或者所在国著名的高等教育机构或者职业教育机构。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2号)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5.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版)》(商务部令第47号),外商投资禁止进入义务教育机构、宗教教育机构;普通高中教育机构、高等教育机构和学前教育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1/2)。

二、申报条件/具备条件

申请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高等专科学历教育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行政许可申请:

1. 合作办学应贯彻我国教育方针,应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教育发展规划需要,以引进

优质教育资源为核心。

2. 申请举办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的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者，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3. 申请设立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机构的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者应当具有相应的办学资格和较高的办学质量。

4. 申请举办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的，办学层次和类别应当与大陆教育机构和台湾教育机构的办学层次和类别相符合，并一般应当在大陆教育机构中已有或者相近专业、课程举办。

5. 申请举办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双方应当具有实施相应层次和类别的学历教育。

6. 申请举办的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但实施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举办的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机构可不具有法人资格。举办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达到国家举办的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设置标准。

7. 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不得举办实施军事、

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的教育。

三、申报材料/具体材料/所需材料

(一) 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申请表；

(二) 拟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实样；

(三) 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机构申请表；

(四) 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等情况；

(五) 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者法定代表人给签字人的授权书；

(六) 详细教育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师资配备、选用教材；

(七) 合作办学协议；

(八) 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九) 捐赠协议及证明（如有捐赠）。

四、办事程序/流程

(一) 收件

办理结果：

1.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3. 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二）受理

办理结果：

1.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2. 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3. 收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四）决定

办理结果：

1. 申请符合有关条件的，准予行政许可。

2. 申请不符合有关条件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五）制证

办理结果：1.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六）送达

办理结果：

1. 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 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广东省教育厅交流处

联系电话：020—37627706、37627363

办事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000006940116U244010200100302>

受理地点：广东省教育厅

第十条 关于台湾教师申请大陆高校相应种类的教师资格认定的办事指南（省教育厅）

一、政策说明

教育部《关于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在内地（大陆）高校申请教师资格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2〕5号）规定，在大陆高校工作的台湾同胞，凡办理了居住证明并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根据自愿原则，可遵照《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相关规定申请认定大陆高校相应种类的教师资格。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的条件和程序与大陆申请人相同。

二、申报条件/具备条件

申请人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申请人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

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6.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

以上学历，同时应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三）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粤教继函〔2013〕1号），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四）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三、申报材料/具体材料/所需材料

（一）身份证明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二）学历证明

（三）普通话证书

（四）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五) 无犯罪记录证明

四、办事程序/流程

1. 网上报名：申请人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 报名。

2. 提交材料：申请人网上报名完成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认定机构提供材料。

3. 受理认定：认定机构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认定材料进行审核、制作发放证书。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广东省教育厅师资处

联系电话：020—37628372

办事网址：

“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

受理地点：广东省教育厅

第十一条 关于台资企业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办事指南（省科技厅）

一、政策说明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开展相应工作。

二、申报条件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

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三、申报材料

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二)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三)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四)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五)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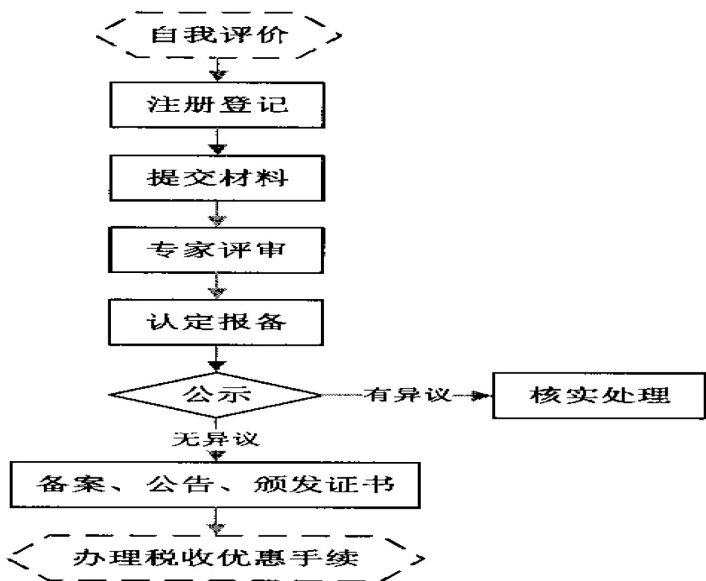
(六)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

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七）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八）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四、办事流程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广东省科技厅高新处

联系电话：020—83163873

办事网址：

<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

<https://fuwu.most.gov.cn/html/zxbl/>

受理地点：连新路 171 号科技信息大楼一楼综

合业务办理大厅

第十二条 关于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办事指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一、政策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第673号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广东省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粤办发〔2018〕27号）设定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事项，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1〕2号）实施。

二、申报条件

项目单位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2. 符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
3.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4. 不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应实施核准管理的项目。

三、申报材料

申请备案需提供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办事网站有模板下载）；申请备案变更需提供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变更申请表（办事网站有模板下载）。

四、办事流程

1. 登录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监测系统（以下简称监测系统）。项目单位登录监测系统，仔细阅读企业投资项目准入政策等相关管理规定，确认拟备案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准入和核准准入类项目。

2. 提交承诺声明。项目单位根据监测系统指引，网上承诺拟备案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准入和核准准入类项目，声明对其填报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 填报项目信息。项目信息应当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额等；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等。项目备案信息填报后，监测系统实时生成备案申请表或者变更申请表，项目单位下载打印并加盖单位印章。

4. 上传备案材料。将加盖印章后的备案申请表或者变更申请表扫描上传监测系统。

5. 提交备案信息。通过监测系统，将项目相关信息提交到项目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完成项目备案。

6. 项目单位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通过监测系统自行打印或要求备案机关出具。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办事网站查询

办事网站：[http://www.gdzfwf.gov.cn/?](http://www.gdzfwf.gov.cn/?isLogin=false)

[isLogin=false](http://www.gdzfwf.gov.cn/?isLogin=false)

受理地点：网上办理

第十三条 关于台湾同胞申请担任广东省仲裁机构仲裁员的办事指南（省司法厅）

一、政策说明

落实《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18〕1号）、《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19〕1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促进粤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台发〔2018〕1号），聘请台湾地区专业人士担任仲裁员，保护台胞权益，提升投资环境，促进两岸仲裁机构和人员交流。

二、申报条件/具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三条，仲裁委员会应当从公道正派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

(二) 从事律师工作满八年的；

(三) 曾任审判员满八年的；

(四) 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

(五) 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

三、申报材料/具体材料/所需材料

(一) 申请书（具体样板由各仲裁机构提供）；

(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由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工作经历证明、职称证明等；

(三)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 仲裁机构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四、办事程序/流程

(一) 申请人向仲裁机构提交本指南第三条规定的材料；申请材料为外文的，应当附具中文译文，以中文为准。

(二) 仲裁机构根据本机构的章程、仲裁员聘

用流程规定、仲裁员聘用计划等，对申请进行审核处理。

五、咨询方式

请向具体仲裁机构咨询。仲裁机构名称、住所、电话等相关信息，请登录“广东法律服务网”的“法治地图”栏目查询。

第十四条 关于台资企业申请职工技能培训补贴的办事指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一、政策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粤府办〔2019〕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省级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88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8〕159号）等规定，制定了《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8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3号）培训补贴政策。

二、办理层级

各地市、县（区）、镇人社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发放工作。

三、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补贴对象：为本企业职工免费开展技能提升培训的企业，受委托为各类劳动者（不含超出法定劳动年龄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在校学生、以及已退休或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下同）提供免费技能提升培训的各类机构。已在企业或机构享受免费技能提升培训的劳动者，不得申领该培训项目的技能提升补贴。但参训职工或参训学员符合享受生活费补贴条件的（广东省户籍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毕业2年内的“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每人每次500元），可由企业或机构代为申领，补贴资金直接划入劳动者个人银行账户。

（二）办理条件：取得相应证书（包括我省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国家授权的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技能等级证书，以及我省核发的纳入补贴范围的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

四、申领期限：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办理流程：全程网办。企业或提供免费技能提升培训的机构，应在开班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将培训项目、技能等级以及培训人员名册等相关资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录入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 (<https://ggfw.gdhrss.gov.cn/gdggfw-service/service/syjnbt/toJntsbtinfo.shtml?gdbstokenid=>，以下简称“系统”)，提交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培训完成后，通过登录该信息系统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六、申请信息填报

企业在网上填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按系统提示填报信息包括：

企业或机构应填报的信息包括：机构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机构的银行基本账户；职工或学员姓名、学历及毕业时间（只限毕业 2 年内的农村“两后生”）、身份证号码、广东省核发的居住证、港

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手机号码；职业（工种）、培训等级或层级、证书编号等信息。

第十五条 关于台湾同胞在广东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及获得“广东省技术能手”的办事指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一、政策说明

为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促进技能人才培养、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弘扬工匠精神的重要作用，对标国家人社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每年会举办系列职业技能赛事活动，比赛优胜选手可按有关规定授予“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

二、申报条件/具备条件

不同竞赛类型、竞赛项目有不同的身份（如职工、学生）和年龄要求，对纳入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计划中的比赛，在粤工作或居住满一年、符合报名条件的选手，可根据自身条件，对标各项赛事所公布的条件，找具体承办单位报名参赛。相关竞赛计划每年会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公布。

三、申报材料/具体材料/所需材料

对纳入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计划中的比赛，选手按照不同竞赛类型和竞赛项目的要求报名。通过比

赛，符合申报“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的优胜者，由承办单位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出申请，选手无需填报其他材料。

四、办事程序/流程

参加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可直接找相应的承办单位报名。竞赛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相应承办单位将有望获得“广东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优胜者名单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后，授予“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电话：020—83356496

办事网址：<http://hrss.gd.gov.cn/>

受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教育路 88 号劳动大厦一楼办事大厅

第十六条 关于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查询办事指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一、政策说明

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可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查询。

二、申报条件/具备条件

持有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三、申报材料/具体材料/所需材料

网办业务，在办理页面按提示输入个人相关信息即可获取查询结果，不需要额外提供材料。

四、办事流程

（一）登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https://ggfw.gdhrss.gov.cn/gdggfw-service/service/certificate/zxnlzyzgz.shtml?gdbsTokenId=>）；

（二）根据平台提示操作，点击“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查询”；

(三) 输入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或者证书号码；

(四) 生成查询结果，查询人可自行下载。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

联系电话：020—12345 或 020—12333—9

办事网址：<https://ggfw.gdhrss.gov.cn/gdgg-fw-service/service/certificate/zxnlzyzgzs.shtml?gdb-sTokenId=>

受理地点：线上办理

第十七条 关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办事指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一、政策说明

我省人社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审核通过后，可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查询。

二、申报条件/具备条件

持有我省人社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数据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审核通过。

三、申报材料/具体材料/所需材料

网办业务，在办理页面按提示输入个人相关信息即可获取查询结果，不需要额外提供材料。

四、办事流程

登录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http://jndj.osta.org.cn/>），进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入口，按照网站要求输入查询要素。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

联系电话：020—12345 或 020—12333—9

办事网址：<http://jndj.osta.org.cn/>

受理地点：线上办理

第十八条 关于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办事指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一、政策说明

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可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查询。

二、申报条件/具备条件

持有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三、申报材料/具体材料/所需材料

网办业务，在办理页面按提示输入个人相关信息即可获取查询结果，不需要额外提供材料。

四、办事流程

（一）登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https://ggfw.gdhrss.gov.cn/gdggfw-service/service/certificate/qsgjzyzgz.shtml?gdbsTokenId=>）；

（二）根据平台提示操作，点击“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三) 输入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或者证书号码；

(四) 生成查询结果，查询人可自行下载。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

联系电话：020—12345 或 020—12333—9

办事网址：<https://ggfw.gdhrss.gov.cn/gdgg-fw-service/service/certificate/qsgjzyzgzs.shtml?gdb-sTokenId=>

受理地点：线上办理

第十九条 关于高新技术考试证书查询办事指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一、政策说明

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高新技术考试证书，可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查询。

二、申报条件/具备条件

持有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高新技术考试证书。

三、申报材料/具体材料/所需材料

网办业务，在办理页面按提示输入个人相关信息即可获取查询结果，不需要额外提供材料。

四、办事流程

（一）登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https://ggfw.gdhrss.gov.cn/gdggfw-service/service/certificate/gxjskszs.shtml?gdbsTokenId=>）；

（二）根据平台提示操作，点击“高新技术考试证书查询”；

(三) 输入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或者证书号码；

(四) 生成查询结果，查询人可自行下载。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

联系电话：020—12345 或 020—12333—9

办事网址：<https://ggfw.gdhrss.gov.cn/gdgg-fw—service/service/certificate/gxjskszs.shtml?gdb-sTokenId=>

受理地点：线上办理

第二十条 关于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的办事指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一、政策说明

依据《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新版职业资格证书及加强证书核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4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个人信息有误可申请更正。信息更正后，不再补发证书，改为由原证书核发部门出具书面证明。

二、申报条件

所持证书为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原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发，证书个人信息有误，可以申请更正。信息更正后，不再补发证书，改为出具书面证明。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相关规定，证书或证明不再填写学历信息。

各地市人社部门核发的证书信息更正申请，请联系证书核发部门办理。

三、申报材料

(一)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修改、遗失补发申请表（个人）》，通过网上申请的，可以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下载空白申请表填写签名并上传；通过现场窗口申请的，可以在办理时自动生成申请表，无需自带。

(二) 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港澳台居民还可以凭居住证原件。以上身份证明可在网上服务平台匹配核验的无须上传，暂无法核验的仍需提供。

(三) 以下情况需另行提供相应材料：

更改曾用名，或因重号错号等原因导致身份证号需要更改，以及信息更改后无法辨别证书持有人身份等情形的，须提供加盖公安部门公章的有效材料，如户口簿或相关户籍材料。

(四) 委托他人到窗口申请办理的，除了提供上述材料，还须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受委托人签

名)、受委托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

四、办理流程

(一) 申办人将申报材料提交到广州市越秀区教育路 88 号首层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综合服务大厅办理。

(二) 资料齐全、符合办理条件的给予受理,现场生成并打印《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修改、遗失补发申请表》,发放受理回执。

(三) 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办理的,个人登录后,搜索“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如网页提示“是否搜索 IP 所在地结果”,请选“取消”),先阅读办事指南,然后根据发证部门层级,选择“广东省”或地市,点击“在线办理”,按照网上提示填写信息并上传资料。

五、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信息更正后的证明,出具后第二个工作日寄出,也可以按窗口指引自行领取。

六、受理地点

（一）窗口申请

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综合服务大厅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7：30；法定节假日休息时间不对外办公，特殊情况调整的以大厅公告为准。

办事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教育路 88 号首层。

咨询电话：省本级业务 020—12345 或 020—12333—90

交通指引：搭乘地铁一号线或二号线至公园前站，D 出口可到。

2.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窗口地址

（二）网上申请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进行申请。具体见上述办理流程。

七、咨询方式

电话：020—12345 或 020—12333—9

网址：<http://hrss.gd.gov.cn/>

地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窗口地址

第二十一条 关于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的办事指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一、政策说明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新版职业资格证书及加强证书核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4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遗失可申请补发。所遗失证书不再补发实体证书，改为由原证书核发机构出具书面证明，载明原证书详细信息。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相关规定，证明不再填写学历信息。

二、申报条件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遗失补发申请，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一）所持证书遗失，证书内容不作任何修改。

（二）证书为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

(原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颁发, 且在数据系统能查询到证书信息。

(三) 各地市核发的证书遗失补发申请, 请联系证书核发部门办理。

三、申报材料

(一)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修改、遗失补发申请表(个人)》, 通过网上申请的, 可以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下载空白申请表填写签名并上传; 通过现场窗口申请的, 可以在办理时自动生成申请表或现场填写, 无需自带。

(二) 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 港澳台居民还可以凭居住证原件。以上身份证明可在网上服务平台匹配核验的无须上传, 暂无法核验的仍需提供。

(三) 委托他人到窗口申请办理的, 除了提供上述材料, 还须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受委托人签名)、受委托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

四、办理流程

(一) 申办人将申请材料提交广州市越秀区教

育路 88 号首层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综合服务大厅办理。

(二) 资料齐全、符合办理条件的给予受理，现场生成并打印《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修改、遗失补发申请表》，发放受理回执。

(三) 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办理的，个人登录后，搜索“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如网页提示“是否搜索 IP 所在地结果”，请选择“取消”)，先阅读办事指南，然后根据发证部门层级，选择“广东省”或地市，点击“在线办理”，按照网上提示填写信息并上传资料。

五、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结；办结后第二个工作日寄出证书或证明，也可以按窗口指引自行领取。

六、受理地点

(一) 窗口申请

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综合服务大厅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7：30；法定

节假日休息时间不对外办公，特殊情况调整的以大厅公告为准。

办事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教育路 88 号首层。

咨询电话：省本级业务 020—12345 或 020—12333—9

交通指引：搭乘地铁一号线或二号线至公园前站，D 出口可到。

2.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窗口地址

(二) 网上申请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进行办理。具体见上述办理流程。

七、咨询方式

电话：020—12345 或 020—12333—9

网址：<http://hrss.gd.gov.cn/>

地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窗口地址

第二十二条 关于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申报的办事指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一、政策说明

根据《关于开展单项职业能力考核试点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4号）、《“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人社部发〔2021〕102号），面向劳动者提供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评价，促进劳动者技能提升和就业创业。

二、办理层级

各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和发证工作。

三、申报条件

符合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内申报条件的考生，可参加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四、办事流程

考生根据个人报考情况，按照所在地公布的考核安排，登录所在地人社部门公布的报名平台或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http://ggfw.gdhrss.gov.cn/gdggfw/index.shtml>）

进行实名认证报名。具体报名方式和报考要求以所在地人社部门公布为准。

五、咨询方式

电话：各地市 12345 或者 12333

地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窗口

地址

第二十三条 关于台湾同胞登录“广东就业网”的办事指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一、政策说明

依据《关于促进粤台经贸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第46条，有意向来粤工作的台湾同胞，可直接登录“广东就业网”查询适合的岗位招聘服务及相关信息。

二、申报条件/具备条件

所有有意愿来粤工作的台湾同胞，均可直接登录“广东就业网”查询适合的岗位招聘服务及相关信息。

三、申报材料/具体材料/所需材料

“广东就业网”无业务经办事项，不需提交申请材料。

四、办事程序/流程

1. 在任意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hrss.gd.gov.cn/jyzl/>”，登录广东就业网，如图。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策法规

业务专题

办事服务

岗位查询

2021年金秋招聘月活动

“就”在金秋，“职”面未来

主办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民政府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总工会 省工商联

2021年10月18日至11月17日

- (一) 以招聘需求较大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为重点，同时面向有招聘需求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 (二) 以登记失业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同时面向各类求职群体。

2021年金秋招聘月活动 (2021年10月18日至11月17日)

[就业要闻](#)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2. 点击“岗位查询”，便可跳转至“公共招聘信息查询”页面，此处归集发布全省 21 个地市招聘岗位信息。

公共招聘信息查询

[首页 >>](#) [职业介绍](#) [收藏](#)

搜索热词：[文员](#) | [会计](#) | [教师](#) | [司机](#) | [电工](#) | [普工](#) | [业务员](#) | [保安员](#) | [前台](#)

选择地区： 职业（工种）名称： 工种编码：

登记日期： 月薪范围：

单位名称：

招聘工种名称	单位名称	招聘人数	月薪	操作
仓储管理员	佛山德力气体有限公司	2	4000	查看详情
其他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佛山市南海新兴利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1	7000	查看详情
电子材料工程技术人员	佛山市众盈电子有限公司	1	10000	查看详情
质量管理工程技术人员	广东昭信平洲电子有限公司	2	6000	查看详情
其他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佛山市远大制鞋科技有限公司	5	6000	查看详情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技术人员	佛山科勒有限公司	6	6000	查看详情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技术人员	佛山科勒有限公司	4	6000	查看详情
电工电器工程技术人员	佛山科勒有限公司	4	6000	查看详情
化学检验员	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6000	查看详情
会计专业人员	佛山悦高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	3500	查看详情

3. 台湾同胞可筛选岗位信息的地区、职业(工种)名称、工种编码、登记日期、月薪范围,来精确获取招聘岗位信息。并通过联系方式与招聘联系人取得联系。

公共招聘信息查询

◎ 首页 >> 职业介绍 [收藏](#)

企业招聘信息

搜索热词: [文员](#) | [会计](#) | [教师](#) | [司机](#) | [电工](#) | [普工](#) | [业务员](#) | [保安员](#) | [前台](#)

选择地区:

职业(工种)名称:

工种编码:

登记日期:

月薪范围:

单位名称:

招聘工种名称

- 合缝管理员
- 其他信息传输、软件
- 电子材料工程技术人
- 质量管理工程技术人
- 其他信息传输、软件
-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 电工电器工程技术人
- 化学检验员

单位名称	招聘人数	月薪	操作
市德力气体有限公司	2	4000	查看详情
市南海新兴利合成纤维有限	1	7000	查看详情
市众盈电子有限公司	1	10000	查看详情
市昭信平洲电子有限公司	2	6000	查看详情
市远大制鞋科技有限公司	5	6000	查看详情
市科勤有限公司	6	6000	查看详情
市科勤有限公司	4	6000	查看详情
市科勤有限公司	4	6000	查看详情
市海纳川生物股份有限公	2	6000	查看详情

公共招聘信息查询

◎ 首页 >> 职业介绍 [收藏](#)

选择地区:

职业(工种)名称:

工种编码:

登记日期:

月薪范围:

单位名称:

招聘工种名称

餐厅服务员

京工

京工

力工

文员

营业员

美发美容人员

店长

行政办公人员

销售和营销人员

招聘工种编码:	4100300	招聘工种名称:	美发美容人员	单位名称:	广州卡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10929	有效日期:	20211028	招聘人数:	5
月薪:		单位招聘联系人:	旷女士	联系方式:	18688860507
工种描述:	养发护理师				
其他要求:					

显示第 11 到第 20 条记录, 总共 2566 条记录 每页显示 条记录 跳转到 / 257 页 Go

...

4. 台湾同胞也可在广东就业网首页“要闻动态”、“政务公开”、“政策法规”、“业务专题”、“办事服务”等模块，获取更多的就业服务信息。



就业要闻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责任处室：广东省就业服务管理局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广东省就业服务管理局

联系电话：020—83391759

办事网址：<http://hrss.gd.gov.cn/jyzl/>

第二十四条 关于台湾同胞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注册登录“广东人才网”的办事指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一、政策说明

1. 《关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创新人才高地的行动方案》粤办发〔2018〕25号；

2. 《广东人才网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粤人才办〔2019〕11号。

二、具备条件

持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

三、所需材料

1. 本人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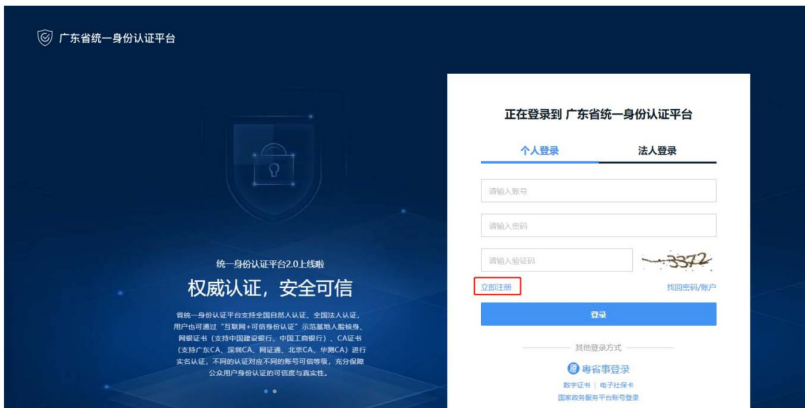
2. 实名核验。

四、办事流程

1. 进入“广东人才网”首页，点击导航区右上角的“登录”。



2. 点击登录页中的“立即注册”。



3. 进入注册页面，办理个人事项请点击“个人注册”。

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 注册 用户帮助 | 已有帐号? 请登录

个人注册 法人注册

1 输入基础信息 2 实名核验 3 注册完成

账户信息

个人登录账号*

登录密码*

确认密码*

证件信息 (注意: 未申领身份证的用户请选择“身份证”, 否则会核验不通过)

用户姓名*
① 请输入证件上用户姓名

证件号码*

① 注意说明

1. 注册个人账户只能办理个人事项, 注册法人账号只能办理法人事项
2. 注册账号时, 需要用手机接收短信验证码, 请正确填写您的手机号码
3. 较多业务系统均使用填写的注册账号, 请如实填写
4. 请牢记注册的登录账号和密码, 切勿向他人泄露

4. 按照页面中的要求输入基础信息（用户姓名、证件号码、证件地址、证件有效期开始时间、证件有效期等），点击“下一步”。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可用于找回密码、找回账户等
① 请输入手机号码

图形验证码* 

短信验证码*

我已阅读并同意遵守 [《用户服务协议》](#) 和 [《隐私政策》](#)

激活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

5. 出现实名核验的页面，按要求完成实名核验。

6. 账号注册成功。



7. 进入“广东人才网”首页，点击导航区右上角的“登录”。



8. 选择“账号密码”，输入账号、密码以及验证码，点击“登录”按钮。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广东省人才服务局

联系电话：020—37605793

办事网址：<http://www.gdrc.gov.cn/gdrcw/>

[index.shtml](http://www.gdrc.gov.cn/gdrcw/index.shtml)

第二十五条 关于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的办事指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一、政策说明

《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促进粤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台发〔2018〕1号）。

二、申报材料/具体材料/所需材料

1. 大陆地区手机号码

2.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

3. 邮箱

4. 银联卡号

三、办事程序/流程

登陆网上服务平台网址：[http://ggfw.gdhrss.](http://ggfw.gdhrss.gov.cn)

[gov.cn](http://ggfw.gdhrss.gov.cn)

如下：

个人账号注册登录说明

办理个人业务须先注册个人账号，若办理业务时，提示“未实名认证”等类似信息，请用个人账号登录后前往【账号中心】进行实名认证。

如果忘记个人账号，或者注册时提示“证件号码已注册”等类似信息，可以通过【找回账号】找回账号

如果忘记密码，或者登录时提示“账号已被锁定”等类似信息，可以通过【密码找回】找回密码和解锁密码

1. 个人账号注册



第二十六条 关于台湾同胞在广东参加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的办事指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一、政策说明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部本级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0号）。

相关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或考试（评价）实施办法。

二、台湾同胞可参考考试

台湾同胞在广东省可参加共 29 项考试，包括咨询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建筑师、监理工程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翻译、社会工作者、一级注册计量师、二级注册计量师、注册设备监理师、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出版、执业药师、注册城乡规划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

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造价工程师、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经济（初级、中级）、经济（高级）、注册核安全工程师、审计、房地产估价师、统计、计算机与软件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三、具备条件

符合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

四、具体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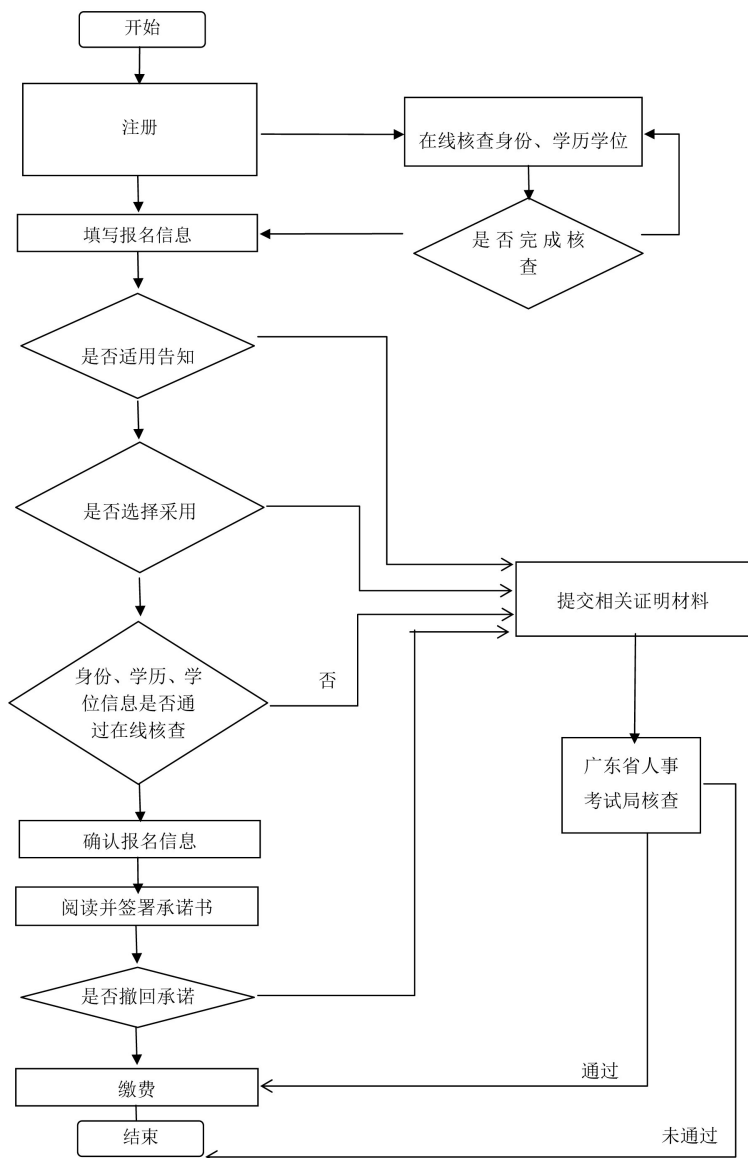
序号	考试项目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材料
1	咨询工程师（投资）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4.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5.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目或者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证明。
2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4. 职称评聘证明。
3	二级注册建筑师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4. 职称评聘证明。
4	监理工程师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4.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5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4.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5. 环境影响评价上岗培训合格证书。

序号	考试项目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材料
6	翻译（笔译、口译）	1. 在读证明；2.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3.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7	社会工作者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4.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5. 在本省从事社会工作实务的在岗证明。
8	一级注册计量师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4. 职称评聘证明。
9	二级注册计量师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4.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10	注册设备监理师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4.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
11	一级建造师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4.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5.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6. 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
12	二级建造师	1. 学历证明；2.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3. 职称评聘证明；4.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5. 建筑业企业一、二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
13	出版（初级、中级）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4.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5. 所在单位同意其报考的意见书。

序号	考试项目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材料
14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4. 职称评聘证明。
15	注册城乡规划师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4.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16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17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1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19	一级造价工程师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4.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20	二级造价工程师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4.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21	注册安全工程师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4. 职称评聘证明；5.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6. 本科毕业时所学安全工程专业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22	经济（初级、中级）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4.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序号	考试项目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材料
23	经济（高级）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4.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24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1. 学位证明；2.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3.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
25	审计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4. 职称评聘证明。
26	房地产估价师	1. 学历证明；2.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27	统计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4.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28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无
29	计算机应用能力	无

五、办事流程



六、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广东省人事考试局

联系电话：详见附表

办事网址：广东省人事考试局 <http://rsks.gd.gov.cn/>

附表

全省人事考试机构咨询服务电话

考试机构		联系电话
广东省	广东省人事考试局	020-12333
广州	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	020-12345
深圳	深圳市考试院	0755-88100099
珠海	珠海市人力资源鉴定考试院	0756-2288109
汕头	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0754-88329783
韶关	韶关市人事考试中心	0751-8602028
河源	河源市人事与技能考试管理办公室	0762-3687298
梅州	梅州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0753-2308330
惠州	惠州市人事考试事务中心	0752-2872708
汕尾	汕尾市人事考试办公室	0660-3393252
东莞	东莞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0769-22203889
中山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服务办	0760-89817185

考试机构		联系电话
江门	江门市人事考试院	0750—3873700
佛山	佛山市人事考评管理办公室	0757—83874123 0757—83874124
阳江	阳江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0662—3165253
湛江	湛江市人事考试服务中心	0759—3119313
茂名	茂名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0668—3916623
肇庆	肇庆市人事考试中心	0758—2271231
清远	清远市人事考试院	0763—3386285
潮州	潮州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0768—2130159
揭阳	揭阳市人事考试办公室	0663—8233640
云浮	云浮市人事考试院	0766—8818280

第二十七条 关于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依法取得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以及林木使用权的，依照不动产登记有关规定申请不动产权登记，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办事指南（省自然资源厅）

一、政策说明

1. 《森林法》第十七条规定：承包方可以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转让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号）明确了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登记情形。

二、申报条件

1. 采用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家庭承包以

外的方式承包荒山荒地荒滩荒沟等农村土地营造林木的，可以申请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2. 未实行承包经营的集体林地以及林地上的林木，由农村集体成立的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公示，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依法流转林地经营权的，可以申请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地、家庭承包和以其他方式承包的林地，依法流转和再流转林地经营权期限5年以上（含5年）的，可以申请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首次登记。

三、申报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权属来源材料：（1）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营造林木的，提交集体林地承包合同；（2）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

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提交同意材料；（3）林地承包经营权人依法流转林地经营权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等相关权属证明材料、集体林权流转合同；

4. 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营造林木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在签订相关协议时，形成并提供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地籍调查材料；由农村集体成立的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由登记机构提供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地籍调查材料。

四、办事流程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首次登记程序为：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1. **申请：**申请人持相应申请材料，向不动产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登记申请。

2. **受理：**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查验、核对和询问。对于申请主体适格、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询问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的申请，予以受理，并

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审核：不动产登记机构对已经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定，对申请材料不足以证明申请登记事项的，要求补充材料。

4. 登簿：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5. 发证：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后，向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登记处

联系电话：020—38864035

受理地点：属地不动产登记机构

第二十八条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办事指南 (省生态环境厅)

一、政策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

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二、申报条件/具备条件

1. 申请材料齐全。

2. 申请材料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6号）、《关于发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的通知》（粤环办〔2021〕27号）。

3. 项目申报获码并审核通过后提出业务申请。

三、申报材料/具体材料/所需材料

1. 建设单位申请报批项目环评文件的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公开版）

第二十九条 关于拥有水利先进实用技术的在粤台资企业申报水利先进实用技术的办事指南（省水利厅）

一、政策说明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引领，瞄准“四个面向”，梳理破解水利“卡脖子”技术难题，加快先进实用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围绕“安全、生态、智慧”等内容，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条件

拥有水利先进实用技术（产品）且在大陆有关部门合法注册的台资企业。

三、申报表格（格式）

水利先进技术（产品）表

推介机构名称				
技术来源		省 市		
产品型号		参考价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应用领域				
技术（产品）简介				
主要性能指标				
国内外已应用情况				
获奖情况				

附：请附上 3 张技术（产品）实景图。

四、办事程序

请各申报单位将成果资料通过传真或邮箱上传至广东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经专家评审后，优先

编印入《广东省 2022 年水利科技推广指南》，向广东全省水利行业及相关行业推广应用。

五、咨询方式

责任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联系电话：020—38356413，020—38356430

（传真）

邮箱：slt_jstg@gd.gov.cn

受理地点：广东水利大厦 2309 室

第三十条 关于在粤从事工业节水工艺的台资企业申报国家工业节水工艺的办事指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水利厅）

一、政策说明

根据国家关于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等有关要求，为推进先进节水工艺研发和应用推广，提升工业用水效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联合面向全国征集国家工业节水工艺。

二、申报条件/具备条件

重点包括钢铁、石化化工、纺织染整、造纸、食品、皮革、制药、建材、有色金属、机械、煤炭、电力等工业行业废污水再生利用、高效冷却或洗涤、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用水智能管控等节水工艺。主要分为研发类、产业化示范类和推广应用类。

（一）研发类：指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集成创新等方式，实现重大技术突破、已有阶段性成果、节水效果明显、知识产权明晰，并经用户初步验证的工艺。

(二) 产业化示范类：指技术基本成熟、知识产权明晰、节水效果显著、推广应用前景广阔、已具备应用基础条件但尚未实现产业化的重大关键工艺。

(三) 推广应用类：指技术成熟、装备性能稳定、节水效果好、知识产权明晰、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目前已有成熟应用案例，技术普及率相对较低，但已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工艺。

(以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各年度征集通知为准)

三、申报材料/具体材料/所需材料

按照国家要求，填报《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申报书》，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以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各年度征集通知为准)

四、办事程序/流程

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 (<https://green.miit.gov.cn>) 填报申报表，上传支撑材料。

(以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各年度征集通知
为准)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节能与综合
利用处

省节水办

联系电话：020—38356223

办事网址：<http://gdii.gd.gov.cn>

<http://slt.gd.gov.cn>

受理地点：广州市天寿路 116 号广东水利大厦

第三十一条 关于在粤从事工业节水技术的台资企业申报国家工业节水技术的办事指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水利厅）

一、政策说明

根据国家关于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等有关要求，为推进先进节水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提升工业用水效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联合面向全国征集国家工业节水技术。

二、申报条件/具备条件

重点包括钢铁、石化化工、纺织染整、造纸、食品、皮革、制药、建材、有色金属、机械、煤炭、电力等工业行业废污水再生利用、高效冷却或洗涤、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用水智能管控等节水技术。主要分为研发类、产业化示范类和推广应用类。

（一）研发类：指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集成创新等方式，实现重大技术突破、已有阶段性成果、节水效果明显、知识产权明晰，并经用户初步验证的技术。

(二) 产业化示范类：指技术基本成熟、知识产权明晰、节水效果显著、推广应用前景广阔、已具备应用基础条件但尚未实现产业化的重大关键技术。

(三) 推广应用类：指技术成熟、装备性能稳定、节水效果好、知识产权明晰、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目前已有成熟应用案例，技术普及率相对较低，但已实现产业化生产的技术。

(以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各年度征集通知为准)

三、申报材料/具体材料/所需材料

按照国家要求，填报《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申报书》，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以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各年度征集通知为准)

四、办事程序/流程

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 (<https://green.miit.gov.cn>) 填报申报表，上传支撑材料。

(以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各年度征集通知
为准)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节能与综合
利用处

省节水办

联系电话：020—38356223

办事网址：<http://gdii.gd.gov.cn>

<http://slt.gd.gov.cn>

受理地点：广州市天寿路 116 号广东水利大厦

第三十二条 关于在粤从事工业节水装备研发和生产的台资企业申报国家工业节水装备的办事指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水利厅）

一、政策说明

根据国家关于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等有关要求，为推进先进节水装备研发和应用推广，提升工业用水效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联合面向全国征集国家工业节水装备。

二、申报条件/具备条件

重点包括钢铁、石化化工、纺织染整、造纸、食品、皮革、制药、建材、有色金属、机械、煤炭、电力等工业行业废污水再生利用、高效冷却或洗涤、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用水智能管控等节水装备。主要分为研发类、产业化示范类和推广应用类。

（一）研发类：指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集成创新等方式，实现重大技术突破、已有阶段性成果、节水效果明显、知识产权明晰，并经用户初步验证的装备。

(二) 产业化示范类：指技术基本成熟、知识产权明晰、节水效果显著、推广应用前景广阔、已具备应用基础条件但尚未实现产业化的重大工业节水装备。

(三) 推广应用类：指技术成熟、装备性能稳定、节水效果好、知识产权明晰、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目前已有成熟应用案例，技术普及率相对较低，但已实现产业化生产的装备。

(以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各年度征集通知为准)

三、申报材料/具体材料/所需材料

按照国家要求，填报《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申报书》，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以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各年度征集通知为准)

四、办事程序/流程

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 (<https://green.miit.gov.cn>) 填报申报表，上传支撑材料。

(以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各年度征集通知
为准)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节能与综合
利用处

省节水办

联系电话：020—38356223

办事网址：<http://gdii.gd.gov.cn>

<http://slt.gd.gov.cn>

受理地点：广州市天寿路 116 号广东水利大厦

第三十三条 关于台资农业企业参加广东省相关农业展览展销会的办事指南（省农业农村厅）

一、政策说明

根据《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18〕1号）、《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19〕1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促进粤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台发〔2018〕1号）。

二、申报条件

根据展览通知要求规定

三、申报材料

根据展览通知要求规定

四、办事程序

根据展览通知要求规定

五、咨询方式

业务处室：广东省农业对外经济与农民合作促进中心（广东省农业展览馆）

联系电话：020—37288115

第三十四条 关于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通过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及优先继续租赁的办事指南 (省农业农村厅)

一、政策说明

(一)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意见》，在县的指导支持下，镇加强土地流转、引资合作等服务，大力支持涉农企业参与流转土地，引导土地流转双方依托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交易，并签订《广东省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三) 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方式、期限、价款和具体条件，由流转双方平等协商确定。流转期限届满后，受让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续约的权利。

二、具备条件

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应当为具有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的组织和个人。

三、流转方式

承包方可以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出租（转包），是指承包方将部分或者全部土地经营权，租赁给他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入股，是指承包方将部分或者全部土地经营权作价出资，成为公司、合作经济组织等股东或者成员，并用于农业生产经营。

四、审查审核的一般程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审查审核的一般程序如下：

（一）受让主体与承包方就流转面积、期限、价款等进行协商并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与集体经

济组织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

（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

（四）审查审核通过的，受让主体与承包方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或者审查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

五、咨询方式

业务处室：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政策法规与改革处

联系电话：020—37288620

第三十五条 关于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申请水产养殖业、苗种场等农业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的办事指南（省农业农村厅）

一、政策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二）《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9号）其中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具体工作，并建立登记簿，记载养殖证载明的事项。水域滩涂养殖权人可以凭养殖证享受国家水产养殖扶持政策。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四）《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五）《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

二、办事流程

（一）水产养殖滩涂养殖证办理：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需要提交的材料（养殖使用证申请表、水域滩涂开发使用情况证明材料、水域滩涂界至图）→受理人员审核→主管部门组织人员现场勘查确认标界→主管部门填写养殖使用权审批表→符合条件发养殖许可证（不符合条件出具退办通知书）。

（二）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办理：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需要提交的材料符合以下审核条件的：

1. 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

用水标准；2. 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3. 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4. 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受理人员审核→经实施机关审批通过的，颁发《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网上提交申请的，申请人直接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网址为：<http://www.gdbs.gov.cn>）进行网上申报，在线填写申请表单，上传规定格式申请材料。

三、咨询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查询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进程，查询方式与申请方式见：

网址：<http://www.gdzfwf.gov.cn>

业务处室：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渔业发展处

联系电话：020—37289237

第三十六条 关于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办理农机购置补贴的办事指南（省农业农村厅）

一、政策说明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规〔2021〕2 号），明确购机者购置符合条件的农机产品，可以申请办理补贴。

二、具备条件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三、申报材料

由县级农机管理部门明确，一般需要购机发票、租地合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人员的身份证件等。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各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受理补贴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省内农户需提供“一卡

通”帐号；安装类农业设备需提供竣工确认书），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二）审验公示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

（三）兑付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五、咨询方式

业务处室：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联系电话：020—37288702

第三十七条 关于台资企业与大陆企业同等享受贸易救济和贸易保障措施的办事指南（省商务厅）

一、国外调查机构对台资企业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

（一）政策说明

我国贸易摩擦应对的工作机制是商务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企业“四体联动”。商务部是全国贸易摩擦应对工作的主管部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负责动员、组织、指导本地台资涉案企业积极应对贸易摩擦，为应诉企业提供支持和帮助。涉案的台资企业是贸易救济调查的对象，也是贸易救济措施最终的承担着，是贸易救济案件的法律应诉主体：

1. 可通过商务部门获取涉及贸易救济和保障措施预警、立案、调查及裁决相关信息。

2. 可派员参加有关行业组织、商务主管部门召开的应诉会议。

3. 可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应诉的指导、帮助和培训。

4. 可向商务部门提出案件交涉、游说的请求。

(二) 办事程序

1. 通过商务部主办的“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获得贸易救济和保障措施调查相关信息。网址为：

<http://cacs.mofcom.gov.cn/list/flfwpt/stld/dfzgbm/1/cateinfo.html>。

2. 派员参加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的应诉会议。

3. 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提出应诉中遭遇的困难或存在的不公正的待遇，获得应诉全过程跟踪和指导。

二、台资企业对进口产品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

(一) 申请条件

1. 具备申请人资格，即代表国内产业。

2. 书面提交申请。

3. 提供有关倾销、损害及其因果关系等证据材料。

(二) 申请材料内容

1. 申请人情况及其代理人情况。

2. 申请人资格说明。

3. 对申请被调查产品的详细描述，包括名称、物理特征、化学特性、主要用途、生产工艺、销售渠道、海关税则等等。

4. 进口产品与国内产品为同类产品的说明。

5. 国内产业情况，包括发展历程、所处地位、国际市场情况、竞争情况及目前状态等。

6. 国外生产商、出口商及国内进口商信息。

7. 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信息和证明文件，以及估算出的倾销幅度。

8. 倾销产品进口数量的变化信息，倾销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以及生产的影响，以及影响国内产业状况的有关因素和指标。

9. 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说明。

10. 救济请求等。

（三）办事程序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具体负责反倾销调查申请的受理和立案工作。企业可登录 <http://trb.mofcom.gov.cn> 网站，了解和查询有关反倾

销申请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程序，台资企业也可直接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或广东省商务厅贸易救济与产业损害调查处提出申请诉求或咨询有关问题。

三、咨询方式

责任机构：广东省商务厅贸易救济与产业损害调查处

联系电话：020—38819959

办事网址：<http://com.gd.gov.cn/>

受理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51 号
6 楼

第三十八条 关于华南区域国际班列产品的操作手册（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陆运平台事业部）

一、前言

目前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陆运平台事业部共有三大国际班列运营平台，分别为深圳平湖南站、湖南长沙北站和东莞石龙站。《华南区域国际班列产品操作手册》，着重介绍华南区域三大班列平台的详细操作指引，各班列平台的主要操作差异集中在班列发运前，如集装箱进场、单证随车要求、报关要求等，针对此部分的差异如有不清楚的，可详细咨询各平台客服。

二、国际班列服务内容

国际班列产品的服务目前分为前端服务（境内服务）和后端服务（境外服务），具体可涉及服务如下（部分服务为指定站点特有，需详细咨询）：

1. 前端服务（境内服务）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基础服务	增值服务
货物运输	站到站铁路运输	√	
报关报检	进出口所需关务服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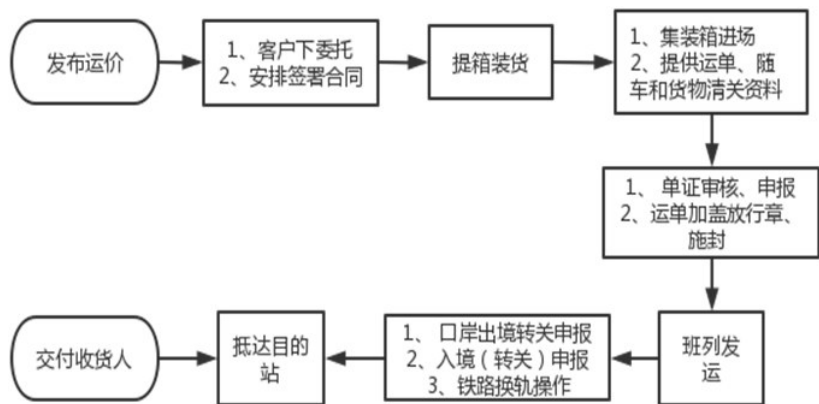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基础服务	增值服务
提送货	收发货人与车站间的卡车运输		✓
箱体服务	集装箱租赁使用	✓	✓
装箱服务	支持内装箱服务		✓
货物加固	根据需要对装箱货物进行加固		✓
信息跟踪	提供货物状态和位置信息	✓	
物流解决方案	根据您的需求设计合理方案	✓	
保险服务	为承运货物购置保险		✓
单证服务	铁路运输和关务所需必要单据	✓	
GPS	据货物需求提供不同 GPS 设备		✓

2. 后端服务（境外服务）

目前后端服务只针对到站国家为俄罗斯和白俄罗斯，由招商中白提供服务。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基础服务	增值服务
到站提货	目的站提货服务		✓
到站配送	目的地最后一公里配送		✓
仓储服务	目的站仓储服务		✓
堆存服务	目的站堆存服务	✓	

三、国际班列操作节点



注：1、使用班列平台租箱服务，至少需提前2日给到平台客服装箱计划，平台公司安排放箱。

2、车队根据提箱单的联系方​​式提前与堆场预约提箱时间，司机提箱时必须检查箱况。

3、根据各平台进场要求进行集装箱还重，至少需在班列发运提前3个工作日还重，运单、随车和报关资料至少需在班列发运前2个工作日提供（具体还重和提供资料时间请参照各平台sop或咨询客服，各平台略有差异）。

四、各班列平台操作 SOP 及亏舱费收取标准

1. 各班列平台操作 SOP

始发站	操作 SOP	其他单证附件	提箱地址
深圳平湖南站	 深圳班列操作流程 -0201.08.26更新	 深圳班列单证附件 .zip	深圳 广州
湖南长沙北站	 湖南长沙班列出口 SOP(1).xlsx	 长沙班列单证附件 .zip	深圳 广州 上海
东莞石龙站	 石龙班列SOP.doc x	 石龙班列单证附件. .zip	深圳 广州

2. 亏舱费收取标准

由于国际铁路出口班列发运需装载 50 车，多装或少装均无法发运，且当月的发运计划不能落空，如落空将会影响下个月发运计划的批复，因此已下委托的订舱不能随意取消，如取消将按以下亏舱费收取标准进行实行：

班列发车前 8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平台公司，不

收取费用；

班列发车前 7 个工作日取消按运费的 50% 收取；

班列发运前 6 个工作日取消按运费的 100% 收取，后续不予保留舱位；

此外，如已进站，因客户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超过截重或截单时间，装柜照片及加固不符合铁路要求，单件货物超 500KG 及装载大件货物造成的偏载及超重等不符合铁路安全标准、随车数据有误或缺失等原因）延期发运的货柜将占用后续班列已订舱位（月内可以调整，如跨月需重新协商）；由客户自身原因产生的费用实报实销。如因平台原因造成的延期发运，产生的费用将由平台承担。

五、各班列平台对接人

商务对接人	范勇剑 电话：13702376042 邮箱：fanyongjian@sinotrans.com	杨立霞 电话：13751765470 邮箱：yanglixia@sinotrans.com
-------	---	---

班列平台	市场营销	班列操作
深圳平湖南	<p>刘安平 电话：13421388119 邮箱：liuanping@sinotrans.com</p>	<p>白彬彬 电话：13425169618 邮箱：baibinbin@sinotrans.com</p>
湖南长沙北	<p>出口业务：刘龙波 电话：15274905165 邮箱：liulongbo@sinotrans.com 进口业务：孟止 电话：13319575690 邮箱：mengzhi@sinotrans.com</p>	<p>江 烁 电话：18774008658 邮箱：jiangshuo@sinotrans.com</p>
东莞石龙	<p>王培良 电话：15813319768 邮箱：wangpeiliang1@sinotrans.com</p>	<p>毕丽娜 电话：13570225460 邮箱：bilina@sinotrans.com</p>

第三十九条 关于台湾文艺工作者申报国家艺术基金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的指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一、政策说明

国家艺术基金面向社会受理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的申报，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并实施监管。

根据《国家艺术基金章程》，结合《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二、申报必备条件

受聘、就读于大陆艺术机构、单位或高等院校，聘期、学籍一年以上，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根据申报年度定具体年份）的台湾地区文艺工作者，可进行申报。

受聘、就读于大陆艺术机构、单位或高等院校的台湾地区青年艺术工作者应由其受聘、就读艺术机构、单位或高等院校出具推荐意见。

三、申报指南

说明：国家艺术基金申报指南每一年度内容有

所更新，建议关注国家艺术基金官网（<http://www.cnaf.cn>）或微信公众号（国家艺术基金）的最新信息。

四、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

联系电话：020—37803345

办事网址：<http://www.cnaf.cn>

受理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701 号

第四十条 关于台湾同胞在广东参加大陆医师资格考试的办事指南（省卫生健康委）

一、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关于取得内地医学专业学历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取得中国医学专业学历的外籍人员和取得内地医学专业学历的台港澳居民参加医师资格考试补充规定的通知》、《关于台湾地区居民和获得国外医学学历的中国大陆居民参加医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二、报名条件

（一）报考类别。

临床、中医和口腔类别。

（二）学历要求。

1. 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大陆全日制普通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其学历经过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

2. 所学专业符合中国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

（三）实习机构。

1. 提供其学历教育的所在高等院校附属三级医院；
2. 在中国不同高等院校接受不同医学专业学历教育的，实习机构可以为其取得医学专业最后学历的高等院校附属三级医院；
3. 在台湾地区未取得合法行医资质，其学历经过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应在大陆三级医院或台湾地区的医院实习。

（四）其他条件。

1. 在台湾地区取得合法行医资质，其学历经过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可以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2. 在台湾地区未取得合法行医资质，其学历经过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应当在大陆三级医院或台湾地区的医院实习期满一年并经实习医院考核合格的，可以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三、报名考点

- （一）在台湾地区医院实习期满并经考核合格

的台湾地区居民，可按照就近和自愿的原则，向大陆任何一个考点提出报考申请。

(二) 在粤三级医院实习的台湾地区居民应当向实习机构所在地的考点申请。

四、报考流程

(一) 通过国家医学考试网 (<https://www.nmec.org.cn/>) 在指定报名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打印《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

(二) 通过医师资格考试广东考区报名暨资格审核管理平台 (<https://jy.gdwsrsc.net/>) 在指定报名时间内上传报名所需材料；

(三) 在考点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核；

(四) 审核通过后须对《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上个人信息认真逐字核对，确认无误后签名确认，一经签字确认不得更改。

五、现场资格审核所需材料

(一) 《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

(二)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有效期内）；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三)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非大陆学历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认证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四) 考生试用（或实习）机构出具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个人联）。

(五) 工作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六) 考生近期（6个月内）小2寸白底证件照，文件小于40kb，格式jpg。

六、咨询方式

省考区办公室：020—83810256

考点代码	考点	咨询电话
02	广州	020—81084245
03	深圳	0755—82125476
04	珠海	0756—2128953, 0756—2128970
05	汕头	0754—88547975
06	韶关	0751—8176886
07	河源	0762—3333077
08	梅州	0753—2245872
09	惠州	0752—2833085 (西医), 2833093 (中医)
10	汕尾	0660—3363079
11	东莞	0769—23281033
12	中山	0760—88360650, 88360651
13	江门	0750—3508702
14	佛山	0757—83995301
15	阳江	0662—3180018
16	湛江	0759—3288582, 3130012
17	茂名	0668—3939685, 3939689
18	肇庆	0758—2853348
19	清远	0763—3379130
20	潮州	0768—2520468
21	揭阳	0663—8256352
22	云浮	0766—8608531

第四十一条 关于台湾服务提供者设置医疗机构的申办指南（省卫生健康委）

一、政策依据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关于调整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审批权限的通知》

二、设置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是“台湾服务提供者”，符合《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附件五之《适用于服务贸易早期收获部门及开放措施的服务提供者定义》的有关要求。

（二）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三）具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医疗卫生投资与管理的经验，并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1. 能提供先进的医疗机构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

2. 能提供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医学技术。

三、申办要求

设立的医疗机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必须是独立的法人。

(二) 投资总额不得低于 2000 万人民币。

(三) 合资、合作大陆方在合资、合作医疗机构中所占的股权比例或权益不得低于 30%。

(四) 合资、合作期限不超过 20 年。

四、提交材料

(一)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附件 1)。

(二) 项目建议书。

(三)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置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法定代表人姓名、年龄、履历、身份证号码；

2. 所在地区的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概况；

3. 所在地区人群健康状况和疾病流行以及有关疾病患病率；

4. 所在地区医疗资源分布情况以及医疗服务需求分析；

5. 拟设医疗机构的名称、选址、功能、任务、服务半径；

6. 拟设医疗机构的服务方式、时间、诊疗科目和床位编制；

7. 拟设医疗机构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

8. 拟设医疗机构的仪器、设备配备；

9. 拟设医疗机构与服务半径区域内其他医疗机构的关系和影响；

10. 拟设医疗机构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

11. 拟设医疗机构的通讯、供电、上下水道、消防设施情况；

12. 资金来源、投资方式、投资总额、注册资金（资本）；

13. 拟设医疗机构的投资预算；

14. 拟设医疗机构 5 年内的成本效益预测分析；

（四）《选址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选址的依据；

2. 选址所在地区的环境和公用设施情况；

3. 选址与周围托幼机构、中小学校、食品生

产经营单位布局的关系；

4. 占地和建筑面积；

5. 选址方位图。

(五) 《建筑设计平面图》。

(六) 拟设医疗机构的项目土地使用租赁证明。

(七) 设置单位的法人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八) 设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九) 设置单位的银行资信证明。

(十) 设置单位能够提供国际先进医疗机构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或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医学技术的证明材料。

(十一) 台湾业务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出具的《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原件）。

(十二) 设置单位在台湾的业务性质和范围及从事该商业经营 3 年以上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注：在台湾提供服务的性质和范围，应包含拟

在大陆提供服务的性质和范围)。

五、登记注册

(一) 设置单位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后，应在《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内按照《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完成筹建，并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登记注册，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诊疗活动。设置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机构的，向中医药局申请登记注册。

(二) 申领登记注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2.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3.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4.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5.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6.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7.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8. 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9. 医疗机构科室设置名称及对应的拟聘人员名单一览表；

10. 环保、消防等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验收合格证明。

（三）设置单位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应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人员执业注册有关手续。

（四）特殊诊疗技术应用，大型医疗设备配置等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审批。

第四十二条 关于台湾医师执业证书（注册） 业务手册的办事指南（省卫生健康委）

一、受理范围

1. 个人。

2. 申请省管权限医疗机构内医师执业证书核发（首次注册），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取得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并获得《医师资格证书》；

（2）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聘用。

二、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八条。

三、实施机关

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四、许可条件

1. 本行政许可予以批准，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

(2) 符合申请条件且审核通过。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3) 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4) 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病发病期以及身体残疾等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医疗、预防、保健业务工作的；

(5) 重新申请注册，经考核不合格的；

(6)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7) 被查实曾使用伪造医师资格或者冒名使用他人医师资格进行注册的。

五、申请材料

1. 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申请材料目录表以外的材料。

2. 申请材料由申请表（书）和其他材料构成。

申请表（书）可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下载。

3. 纸质申请表（书）和其他材料的填写宜采用钢笔（水笔）如实填写或 A4 纸打印，字迹应清晰工整、无涂改，内容完整、前后一致。

4. 申报内容及所附文字资料均应 A4 纸打印，并逐页加盖公章。

5. 申请材料中的复印件应与原件完全一致，并加盖公章。

6. 各类申请材料的装订方式可采用活页装、胶装、环装、骑马钉。

7. 申请材料在各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

材料名称	要 求	原件份数（份/套）	复印件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现场提交完整纸质文件。	1	0	纸质
近 6 个月 2 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现场提交两张照片（不包括申请表中需贴的照片）。	2	0	纸质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	现场交原件。	1	0	纸质

材料名称	要 求	原件份数（份/套）	复印件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申请人身份证	现场交复印件	0	1	纸质
《医师执业证书》	现场交原件。以下情形需现场交医师执业证书原件：1、执业助理医师申请升级注册执业医师的；2、省内变更主要执业机构；3、跨省增加执业机构；4、变更进入规范化培训基地。	1	0	纸质
接受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	现场交原件。以下情形需现场交由我省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或拟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二级以上专科医院出具的证明原件：1、获得医师资格后二年内未注册者；2、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者；3、或者《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医师申请注册时。	1	0	纸质

六、许可证件

许可证件为《医师执业证书》

证件有效期长期有效。

七、许可时限

受理时限：3 个工作日。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法定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自申请人交齐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承诺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自申请人交齐

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八、许可收费

不收费。

九、许可流程

1. 申请。

所有申请人均应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申请。来现场提交申请材料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申请人通过网络、信函或传真提交行政审批申请的，办证大厅应与申请人取得联系，并以短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申请。

2. 受理。

自网上办事大厅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依据申请材料形式标准和申请材料目录，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办证大厅应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决定书，同时以短信形式通知申请人，由申请人自行在网上办事大厅打印。申请不被受理的，办证大厅应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同时以短信形式通知申请人，由申请人自行在网上办事大

厅打印。不予受理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因申请人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而需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受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审核。

该审批事项权限已下放各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 决定。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通过或不通过的行政审批决定。如作出不通过的行政审批结论，应列出明确的理由。

5. 证件制作。

审批决定作出后，委办证大厅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制作《医师执业证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盖好公章。

十、咨询及许可进程查询

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

第四十三条 关于台资企业参与行业标准的制订和修订的办事指南（省市场监管局）

一、政策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依法和内资企业平等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实施工作。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以按照规定提出行业标准立项建议、参与行业标准起草及外文版翻译工作，也可以在标准立项、征求意见、标准实施等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我国有物资管理（WB）、教育（JY）、轻工（QB）等67类行业标准。

具体行业标准的政策请咨询相关行业标准负责部门。

二、申报条件

请视具体标准的不同情况，咨询相应行业标准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三、申报材料

请视具体标准的不同情况，咨询相应行业标准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四、办事程序

请视具体标准的不同情况，咨询相应行业标准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五、咨询方式

请视具体标准的不同情况，咨询相应行业标准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综合业务咨询方式有：

责任处室：广东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

联系电话：020—84003251，020—38835961

单位网址：<http://amr.gd.gov.cn/>

电子邮箱：gdsjj_biaozhunchu@gd.gov.cn

第四十四条 关于台湾同胞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的办事指南（省市场监管局）

一、政策说明

根据《关于扩大开放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通知》（国台发〔2015〕3号）、《工商总局关于扩大开放台湾居民在大陆申办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的意见》（工商个字〔2015〕224号），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务院台办、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台湾居民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申请设立个体（粤府台函〔2022〕28号）工商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鼓励台湾同胞到大陆投资创业。台湾居民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办理。

二、具备条件

台湾地区居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台湾居民个体工商户的组成形式仅限于个人经营。

三、所需材料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台湾地区经营者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台湾农民提交农民身份有关证明，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证明或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或台湾农民老年津贴证明等。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四、办事程序

申请人依法向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

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五、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12345

办事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

(广东政务服务网)

办理地点：经营所在地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五条 关于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在广东参与茶叶、水果、花卉等农林产品的国家标准制定、实施的办事指南（省市场监管局）

一、政策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依法和内资企业平等参与茶叶、水果、花卉等农林产品的国家标准制定、实施工作。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以按照规定提出国家标准立项建议、参与国家标准起草及外文版翻译工作，也可以在标准立项、征求意见、标准实施等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条规定“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对外通报。”第十一条规定“推荐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具体国家标准的政策请咨询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管总局。

二、申报条件

请视具体标准的不同情况，咨询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管总局。

三、申报材料

请视具体标准的不同情况，咨询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管总局。

四、办事程序

请视具体标准的不同情况，咨询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管总局。

五、咨询方式

请视具体标准的不同情况，咨询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综合业务咨询方式有：

责任处室：广东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

联系电话：020—84003251，020—38835961

单位网址：<http://amr.gd.gov.cn/>

电子邮箱：gdsjj_biaozhunchu@gd.gov.cn

第四十六条 关于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在广东参与茶叶、水果、花卉等农林产品的行业标准制定、实施的办事指南（省市场监管局）

一、政策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依法和内资企业平等参与茶叶、水果、花卉等农林产品的行业标准制定、实施工作。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以按照规定提出行业标准立项建议、参与行业标准起草及外文版翻译工作，也可以在标准立项、征求意见、标准实施等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我国有物资管理（WB）、教育（JY）、轻工（QB）等67类行业标准。

具体行业标准的政策请咨询相关行业标准负责部门。

二、申报条件

请视具体标准的不同情况，咨询相应行业标准

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三、申报材料

请视具体标准的不同情况，咨询相应行业标准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四、办事程序

请视具体标准的不同情况，咨询相应行业标准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五、咨询方式

请视具体标准的不同情况，咨询相应行业标准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综合业务咨询方式有：

责任处室：广东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

联系电话：020—84003251，020—38835961

单位网址：<http://amr.gd.gov.cn/>

电子邮箱：gdsjj_biaozhunchu@gd.gov.cn

第四十七条 关于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在广东参与茶叶、水果、花卉等农林产品的地方标准制定、实施的办事指南（省市场监管局）

一、政策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广东省标准化条例》《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规定，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依法和内资企业平等参与茶叶、水果、花卉等农林产品的地方标准制定、实施工作。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以按照规定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参与地方标准起草及外文版翻译工作，也可以在标准立项、征求意见、标准实施等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申报条件

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申请立项的一般要求有：

（一）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或者在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需要统一技术要求的，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对可由地方制定或颁布条例、办法、规定等规范性文件规范、不包含技术要求的一般性工作程

序、职责、手续、办法、措施等事项，或仅为具体项目或具体工作服务、明显不属于共同使用、重复使用的标准化对象，不应制定地方标准。

一般性工业产品标准、检验检测方法标准以及有机、绿色、无公害、富硒、富锌等农产品标准原则上不予立项。

严格控制涉及评分、评级、鉴定、职责等范围的标准。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符合市场竞争和创新发展的需要，可以由市场主体制定的，一般不制定地方标准。

（二）申报单位应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确保项目的必要性和先进性。

（三）申报单位应为项目提供必要的组织、人力和经费等保障，确保项目能顺利进行。

（四）项目下达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项目名称、起草单位和进度安排等。因客观情况变化确需变更的，需向省市场监管局提交书面申请，批准同意后再行调整。

三、申报材料

(一) 《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任务书》(附表 1);

(二) 《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建议书》(附表 2);

(三) 《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申请表》(附表 3);

(四) 标准草案;

(五) 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

报送省市场监管局的书面申请材料请邮寄至: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 563 号省标准化研究院标审中心(邮编:510655)。同时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gdsjj_biaozhunchu@gd.gov.cn。

四、办事程序

省市场监管局每年应当开展不少于 1 次地方标准立项建议征集,并在网上向社会通告。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立项的,向省市场监

管局提出立项申请。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也可以直接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广东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

联系电话：020—84003251，020—38835961

单位网址：<http://amr.gd.gov.cn/>

电子邮箱：gdsjj_biaozhunchu@gd.gov.cn

受理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363 号

(邮编：510620)

附表 1

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任务书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起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月		
专业领域			
主导单位			
参与单位			
标准归口 省级行政 主管部门			

归口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单位地址 (邮编)			
项目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项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查新情况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标准查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一、必要性、目的及意义：			
二、范围和主要内容：			
三、国内外情况说明（国内外发展趋势、标准情况、技术状况等）：			
四、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是否存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相关标准的内容异同，参考和引用标准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法律法规依据及与之关系等）：			
五、申报单位标准化工作基础及项目经费、人才保障：			

六、标准宣贯实施的工作计划：

主导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参与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标准专业领域的相关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建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制定或被修订 修订标准号	强制性或 推荐性	专业 领域	标准归口 省级行政 主管部门	标准化技术 归口单位或 技术委员会	主导 起草单位	参与 起草单位	报批稿 完成时间 (年、月)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通讯 地址	电子 邮件

附表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申请表

标准专业领域的相关省级行政主管部门：_____（印章） 填报人：_____ 电话：_____ 填报时间：2021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主导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第四十八条 关于台资企业登记注册的办事指南（省市场监管局）

一、政策说明

2020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正式生效后，在市场准入环节，除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领域外，外商投资可以与内资一样平等的进入各个行业领域，准入条件、准入程序和适用法律方面实现内外资一致，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无需商务部审批或备案。

二、具备条件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投资的，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进行登记注册。对不涉及负面清单的台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市场监管部门直接办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

三、所需材料（以新设立台资公司为例）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

代表签字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四、办事程序

申请人依法向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 3 个工

作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五、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12345

办事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

(广东政务服务网)

办理地点：市场监管总局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九条 关于引进台湾电视剧审批的办事指南（省广播电视局）

一、政策说明

文件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总局令第42号）第三条：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境外影视剧引进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境外其他电视节目的审批工作。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受广电总局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境外影视剧引进的初审工作和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引进的审批和播出监管工作。第八条：引进境外影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由引进单位向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特别说明：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许可的具备全国

指标引进剧指标的电视台（集团）现包括广东广播电视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该事项因涉及国家意识形态安全管理工作，未列入网上办理事项清单。

因电视剧管理权限下放，深圳市机构的申请材料报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申报条件

1. 具备引进资质的电视台（集团）：广东广播电视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2. 申请剧目必须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立项通过。

三、申报材料

1. 引进境外影视剧申请表
2. 引进合同
3. 版权证明
4. 每集不少于 300 字的分集梗概
5. 具备完整图像、声音、时间码的样片
6. 与样片一致的片头片尾字幕

7. 境内供片机构年审合格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8. 服装、化妆、道具、景观、音乐具等细节内容自检报告

9. 特定画面和声音使用情况表

四、办事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向广东省广播电视局政务大厅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办理机关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3. 获取办理结果：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自制作出发行许可证之后，邮寄或传真至广东省广播电视局，申请机构可要求邮寄或当场领取。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广东省广播电视局电视剧管理处

联系电话：020—61292729

办事网址：无

受理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1 号广电中心二期一楼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电视剧管理处

联系电话：0755—22102317

第五十条 关于两岸电视剧合拍立项阶段故事梗概审批的办事指南（省广播电视局）

一、政策说明

文件依据：《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41号）第三条：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的具体管理工作。第十一条：直接从广电总局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中方制作机构申请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向广电总局申报。其他中方制作机构申请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经所在地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

特别说明：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可以采取联合制作、协作制作、委托制作等三种方式，申报条件及材料有所差异。对外合拍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审核属行政许可事项，立项审核未列入行政许可。该事项因涉及国家意识形态安全管理工作，未列入网上办理事项清单。

因电视剧管理权限下放，深圳市机构的申请材料报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申报条件

（一）联合制作电视剧立项申请条件

1. 广东制作机构须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2. 广东制作机构应对联合制作的电视剧向广电总局同时申报合拍电视剧题材规划；

3. 双方共同投资，包括以货币直接投资，或以劳务、实物、广告时间等折价作为投资；

4. 前期创意、剧本写作等主要创作要素由双方共同确定；

5. 共派创作人员、技术人员参与全程摄制；

6. 电视剧的国内外版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二）联合制作动画片立项申请条件

1. 广东制作机构须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 广东制作机构应对联合制作的电视动画片向广电总局同时申报合拍电视动画片题材规划；

3. 双方共同投资，包括以货币直接投资，或以劳务、实物、广告时间等折价作为投资；

4. 前期创意、剧本写作等主要创作要素由双方共同确定；

5. 电视动画片的国内外版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三）协作制作、委托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立项申请条件

1. 广东制作机构须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 双方共同投资，包括以货币直接投资，或以劳务、实物、广告时间等折价作为投资。

三、申报材料

（一）联合制作电视剧立项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2.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复印件；

3. 每集不少于 5000 字的分集梗概或完整的剧本；

4. 境内外主创人员（编剧、制片人、导演、主要演员）名单及履历；

5. 制作计划、境内拍摄景点及详细拍摄日程；

6. 合作协议意向书；

7. 台方法人注册登记证明（为自然人的，应提交履历）、资信证明。审批机关可以要求台方提交经过公证的境外第三者担保书。

（二）联合制作动画片立项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 每集不少于 500 字的分集梗概或完整的剧本；

4. 合作协议意向书；

5. 制作计划及详细拍摄日程；

6. 台方法人注册登记证明（为自然人的，应提交履历）、资信证明。审批机关可以要求台方提交经过公证的境外第三者担保书。

（三）协作制作、委托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立项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2. 每集不少于 1500 字的分集梗概或完整的剧本；

3. 主创人员（编剧、制片人、导演、主要演员）名单；
4. 境内拍摄景点及拍摄计划；
5. 合作协议意向书；
6. 审批机关可以要求台方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

四、办事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向广东省广播电视局政务大厅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办理机关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3. 获取办理结果：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自制作出发行许可证之后，邮寄或传真至广东省广播电视局，申请机构可要求邮寄或当场领取。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广东省广播电视局电视剧管理处

联系电话：020—61292729

办事网址：无

受理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1 号广电中心二期一楼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电视剧管理处

联系电话：0755—88102317

第五十一条 关于港澳台居民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办事指南（省医保局）

一、政策说明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联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印发了《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办事指南》，具体内容分为港澳台居民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办事指南两个部分。办事指南明确了办理对象、线上线下办理方式、窗口办理材料、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等内容，并对各地现场办理流程、时限等进行了规范。

二、申报条件/具备条件

依法聘用、招用港澳台居民的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在我省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台居民；

在我省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

三、申报材料/具备材料/所需材料

（一）用人单位办理

《社会保险费明细申报表》。

（二）以个人身份办理

在我省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台居民：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

在我省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就业登记证明。

四、办事程序/流程

（一）办理渠道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粤税通”小程序，或者前往主管税务机关所在地办税服务大厅窗口办理（深圳、汕头和东莞按当地规定）。

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台居民，应该前往注册登记地的办税服务大厅，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应该前往居住地的办税服务大厅办理（深圳、汕头和东莞按当地规定）。符合在珠海市参保的，可以通过粤税通小程序办理缴费登记；其他地市港澳台居民在窗口办理缴费登

记之后，也可以选择通过粤税通小程序办理签订三方协议、调整缴费基数、清缴社保费、变更联系方式和查询缴费信息等业务。

（二）窗口办理流程

（1）申办人携带办理材料到办税服务大厅办理缴费登记；

（2）工作人员对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受理；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内容；

（3）审核通过的，即时办结缴费登记，并反馈办理结果；

（4）医保经办机构根据税务部门传递的缴费登记信息办理参保登记。

五、咨询方式

责任部门：所在地医保部门、税务部门

联系电话：12345、12366

受理地点：所在地医保部门、税务部门公布的服务大厅

六、注意事项

各市政策不同，相关规定可能存在略微差异。港澳台居民在各统筹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以当地规定为准。此外，在深圳、汕头、东莞市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办理部门、方式、材料和流程等以当地医保、税务部门向社会公布的为准。

第五十二条 关于港澳台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办事指南（省医保局）

一、政策说明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联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印发了《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办事指南》，具体内容分为港澳台居民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办事指南两个部分。办事指南明确了办理对象、线上线下办理方式、窗口办理材料、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等内容，并对各地现场办理流程、时限等进行了规范。

二、申报条件/具备条件

在我省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按照居住地有关规定参保；

在我省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按照规定在高等教育机构所在地参保。

三、申报材料/具备材料/所需材料

1.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2. 任一居民医保代征银行的活期个人结算账

户原件、账户持有人身份证、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或社保卡）原件（可供税务部门进行扣费）；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四、办事程序/流程

（一）线上办理：所在地医保部门向社会公布的线上办理方式。

（二）窗口办理：前往所在地医保经办服务大厅。

1. 申办人携带申请材料到居住地街道（居委）或医保经办服务大厅办理；

2. 工作人员对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符合办理条件的一次性受理；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内容；

3. 审核通过的，即时办结参保登记，并反馈办理结果；

4. 申办人可在签约的银行账户中备足款项，由税务部门进行扣费；或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粤税通、粤省事小程序、银行网点、自助终端机、办税

服务厅等渠道完成缴费。

五、咨询方式

责任部门：所在地医保部门、税务部门

联系电话：12345、12366

受理地点：所在地医保部门、税务部门公布的服务大厅

六、注意事项

除大学生以外的其他在粤就读港澳台学生，可以根据各市当地政策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关于台胞台企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的办事指南（省林业局）

一、政策依据

《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广东省林地林木流转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244 号令）、《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粤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

二、申报条件/具备条件

依照《广东省林地林木流转办法》有关条文执行。

三、申报材料/具体材料/所需材料

依照《广东省林地林木流转办法》有关条文执行。

四、办事程序/流程

根据《广东省林地林木流转办法》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林地林木流转的管理和监督职责。具体办事程序/流程请咨询各地林业主管部门。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广东省林业局改革和产业发展处

联系电话：020—81835992

办事网址：无

受理地点：请咨询各地林业主管部门

第五十四条 关于台胞台企依法流转林地经营权的办事指南（省林业局）

一、政策依据

《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广东省林地林木流转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244 号令）、《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粤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

二、申报条件/具备条件

依照《广东省林地林木流转办法》有关条文执行。

三、申报材料/具体材料/所需材料

依照《广东省林地林木流转办法》有关条文执行。

四、办事程序/流程

根据《广东省林地林木流转办法》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林地林木流转的管理和监督职责。具体办事程序/流程请咨询各地林业主管部门。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广东省林业局改革和产业发展处

联系电话：020—81835992

办事网址：无

受理地点：请咨询各地林业主管部门

第五十五条 关于台胞台企依法流转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办事指南（省林业局）

一、政策依据

《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广东省林地林木流转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244 号令）、《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粤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

二、申报条件/具备条件

依照《广东省林地林木流转办法》有关条文执行。

三、申报材料/具体材料/所需材料

依照《广东省林地林木流转办法》有关条文执行。

四、办事程序/流程

根据《广东省林地林木流转办法》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林地林木流转的管理和监督职责。具体办事程序/流程请咨询各地林业主管部门。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省林业局改革和产业发展处

联系电话：020—81835992

办事网址：无

受理地点：请咨询各地林业主管部门

第五十六条 关于台胞台企经依法登记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的办事指南（省林业局）

一、政策依据

《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广东省林地林木流转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244 号令）、《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粤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

二、申报条件/具备条件

依照《广东省林地林木流转办法》有关条文执行。

三、申报材料/具体材料/所需材料

依照《广东省林地林木流转办法》有关条文执行。

四、办事程序/流程

根据《广东省林地林木流转办法》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林地林木流转的管理和监督职责。具体办事程序/流程请咨询各地林业主管部门。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省林业局改革和产业发展处

联系电话：020—81835992

办事网址：无

受理地点：请咨询各地林业主管部门

第五十七条 关于台湾同胞参评国家青年岗位能手的办事指南（团省委）

一、政策说明

《全国青年岗位能手评选表彰管理办法》（中青办联发〔2021〕2号）

二、申报条件/具备条件

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推荐人选应符合以下条件：

1. 16至35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甘于奉献；
4. 精通本岗位业务知识，技能水平高超或工作本领高强，勇于创新创造，在本岗位上作出重要贡献，能够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5. 在重大突发事件中表现特别突出或者在国家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中作出突出贡献，且符合全

国青年岗位能手评选条件的，可以特别推荐、授予；

6. 港澳台居民参加全国青年岗位能手评选的，须在内地（大陆）工作学习一年以上。

三、申报材料/具体材料/所需材料

一般包括：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推荐表、推荐人员身份证、推荐人员照片等。

四、办事程序/流程

1. 个人申报。根据所在地市团委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指定材料。

2. 省级推荐。经过逐级审核后，由团省委、省人社厅研究批准后上报。

3. 审核确认。团中央审核确定候选人，择优商请人社部确定拟表彰人选。

4. 命名表彰、团中央、人社部联合发文命名表彰。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团省委青年发展部

联系电话：020—87195622

办事网址：www.gdcyl.org

受理地点：各地市团委

第五十八条 关于台湾同胞参评国家和广东省青年文明号的办事指南（团省委）

一、政策说明

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2022年2月修订）

广东省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管理办法（2018年9月修订）

二、申报条件/具备条件

创建全国青年文明号、省级青年文明号的，须是相应下一级青年文明号集体，且须符合以下标准：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职业文明，涵养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团结协作、甘于奉献。

3. 创建活动深入扎实，工作内涵丰富、青年广泛参与、创建氛围浓厚，在服务中心大局、促进

青年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在本地区、本行业系统同层级创建集体中有较强的代表性、示范性。

4. 自身的共青团（青年工作）组织健全、设置规范、工作活跃；具备条件的集体能够支持学校共青团和少先队的校外实践活动开展；驻在地在国（境）外的集体能够灵活有效地开展共青团和青年工作。

三、申报材料/具体材料/所需材料

创建全国青年文明号材料，一般包括：全国青年文明号申报表、创建情况材料（3000字以内、工作图片2—3张）等。

创建广东省青年文明号材料，一般包括：广东省青年文明号申报表，青年文明号成员基本情况表，青年文明号命名文件，青年文明号岗位基本情况（集体），青年文明号岗位主要工作职责，本单位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领导小组名单，青年文明号特约监察员名单，创建青年文明号口号、目标和对外承诺，青年文明号创建年度工作计划，创建青年文明号考评指标，创建工作的制度规范等。

四、办事程序/流程

评选全国青年文明号，一般包括申报、初评、审核、认定等流程。

创建广东省青年文明号，一般包括创建备案、开展活动、达标考核、现场评审、命名认定等流程。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团省委青年发展部

联系电话：020—87195622

办事网址：qnwmh.12355.net（仅限广东省青年文明号）

受理地点：各地市团委

第五十九条 关于台资企业申请加入广东国际商会的办事指南（省贸促会）

一、政策说明

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围绕省委、省政府的大政方针，广东国际商会以会员利益为出发点，坚持促进国际贸易、促进利用外资、促进“走出去”、促进经济合作，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为会员提供多样化的服务，提高会员的国际竞争力和广东开放型经济的水平。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港澳台、股份合作企业申请加入广东国际商会条件一致。

二、申报条件/具备条件

- （一）拥护本商会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商会的意愿；
- （三）本会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单位会员和境外会员。

三、申报材料/具体材料/所需材料

- （一）广东国际商会入会申请表；

-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企业和主要产品中英文简介；
- (四)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办事程序

(一) 向秘书处提交入会申请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或社团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社团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希望成为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应在入会申请书中表明意愿；通过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 由秘书处进行初审（其中台资企业需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意见）；

(三) 经秘书长批准；

(四) 秘书处发出《入会通知书》；

(五) 缴纳会费；

(六) 由理事会授权秘书处颁发会员证。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广东国际商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0—87652236、87302897、
87629960

办事网址：<http://www.gdefair.com/gcoic/index.asp>

受理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 450 号广东
华信中心 28 楼

第六十条 关于台湾同胞在广东参加应急救护培训办事指南（省红十字会）

一、政策说明

应急救护培训是红十字会的法定职责，各级红十字会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工作。

二、申报条件/具备条件

1. 应急救护普及讲座：所有人群。

2. 应急救护员培训：（1）报名条件，年满 18 周岁以上，身体健康。（2）培训内容：红十字运动与救护的基本知识；心肺复苏、创伤救护等初级应急救护的核心知识与技能；常见急症、意外伤害、突发事件的处置要领（根据学员需求选择培训内容）。（3）培训时长：2 天，16 学时。（4）培训方法：课堂讲授、实操练习等。（5）考试考核：考勤考核、理论知识考试、救护实操考核。

三、申报材料/具体材料/所需材料：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等台湾居民有效证件。

四、办事程序/流程

1. 登陆中国红十字会训练中心网站，了解救护员培训的招生信息，选择要参加的班期，点击报名。受理后等通知开班。

2. 各地级以上市红十字会咨询报名。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省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21 个地级以上市红十字会

联系电话：020—38854229

办事网址：<http://www.crcntc.org.cn/spring/login/index>

各地级以上市红十字会网站

受理地点：广州大道中 1198 号广东省红十字会

第六十一条 关于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与广东农垦包括农场在内的各级企业开展合作的办事指南（省农垦集团）

一、政策说明

根据国务院台办 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18〕1号）、《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19〕1号），国务院台办、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印发的《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国台发〔2021〕2号），以及广东省政府台办

省发改委印发的《关于促进粤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粤府台发〔2018〕1号），广东省政府台办 农业农村厅、林业局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粤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粤府台发〔2021〕1号），为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参与广东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林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与广东农垦企业在促进资产资源整合、产业优化升级等方面开

展合作，制定本办事指南。

二、申报条件/具备条件

台湾同胞台资企业需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履行合作对应的经济实力，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的言论和行为。

三、申报材料/具体材料/所需材料

台湾同胞台资企业与广东垦区包括农场在内的各级企业的项目合作，无论金额大小、无论何种合作形式，一律由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进行项目内部审批。台湾同胞台资企业与广东垦区企业开展合作的，由垦区具体合作实施企业向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书面报送有关项目审批材料（详见办事流程中所列材料）。

四、办事程序/流程

（一）垦区具体合作实施企业向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书面报送项目信息报告，省农垦集团公司对报告的完整性和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初审后，出具关于确认函，确认函明确继续或停止项目工作。项目信息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 2、投资项目背景情况；
- 3、投资项目的考察报告；
- 4、投资地点、内容、预计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
- 5、投资项目的条件、合作意向以及合作各方出资方式 and 比例；
- 6、工作时间计划表。

(二) 获确认函同意继续推进的合作项目，由垦区项目合作实施企业在确认函规定的有效期内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向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报送项目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项目名称，合作方基本情况；
- 2、项目背景情况和投资环境情况；
- 3、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产品、目标市场以及项目效益、风险情况；
- 4、项目总投资、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融资方案；

5、并购或参股项目，应说明拟并购或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

6、项目申请报告附件应包括如下文件：

(1) 垦区项目合作实施企业项目合作决议；

(2) 垦区二级集团公司（或产业集团公司）

相关会议记录复印件；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尽职调查报告；

(5) 证明合作方资产、经营和资信情况的文件；

(6) 银行出具的项目融资意向书或承诺函；

(7) 以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出资的，按资产权益的评估价值或公允价值核定出资额。应提交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三)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对项目申请报告进行审批，对申请报告中需要评估论证的重点问题，将委托具备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项目申请报告获得批准的，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将向项目实施

企业出具书面批准文件。对不予批准项目，将不予批准决定书面通知项目实施企业。

（四）项目实施企业收到项目批准文件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有关合作合同、协议，合同或协议签订前应事先报省农垦集团公司审定。

（五）合作项目由项目实施企业具体实施，项目实施单位组建项目筹建组，负责项目相关程序和手续、具体建设或资产接收工作。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广东农垦规划、设计、工程招投标、大宗物质购销、项目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基本建设项目还要严格执行工程管理及竣工验收制度。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市场拓展部

联系电话：020—87292817

受理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33 号省农垦集团公司办公楼 212 房

第六十二条 关于台资研发中心进口研发设备、试剂、样品提前申报、预约通关的办事指南（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一、政策说明

为贯彻落实海关总署关于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进出口货物通关时效，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海关总署出台措施，推广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预约通关”模式。

二、相关条件、申报材料、办事流程

关于“提前申报”。申报人按照《海关总署关于明确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管理要求的公告》（公告〔2014〕74号）相关要求办理申报手续。

关于“预约通关”。申报人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09号）相关要求办理申报手续。

三、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12360

办事网址：各海关网站或者公告中明确的网站

第六十三条 关于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办事指南（广东税务局）

一、政策说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大陆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具备条件

（一）高新技术企业要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大陆地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三、所需材料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纳税申报享受优惠政策，并需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无需向税务机关备案。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4. 年度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说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
5. 年度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6. 当年和前两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及占

同期销售收入比例、研发费用管理资料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 10 年。

四、办事流程

企业享受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自月份（按月预缴）或者季度（按季预缴）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预缴申报，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进行汇算清缴，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

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联系电话：12366

办事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

受理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各地税务部门办税服务厅

第六十四条 关于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办事指南（广东税务局）

一、政策说明

为了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以下简称“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二、具备条件

（一）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四）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所

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核定的本级政府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六）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七）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八）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以教育部门户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九）符合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根据其设立时间，应分别满足下列条件：

1. 2009年9月30日及其之前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研发费用标准：对外资研发中心，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500万美元；作为

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500 万美元；企业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90 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

2. 2009 年 10 月 1 日及其之后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150 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初次取得退税资格或通过资格复审未满 2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2 年期满。

(十)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三、所需材料

(一) 备案资料：

1. 符合《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1号)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研发机构资质证明资料。

2. 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该备案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16号)发布。其中,“企业类型”选择“其他单位”;“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型”依据资质证明材料填写“内资研发机构”或“外资研发中心”;其他栏次按填表说明填写。

3.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申报资料：

1. 《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该申报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

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15号)发布。填写该表时,应在备注栏填写“科技开发、科学研究、教学设备”。

2. 采购国产设备合同。

3.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开具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22日前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含增值税普通发票中的卷票,下同)。

4.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已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为“用于出口退税”。

四、办事流程

主管研发机构退税的税务机关负责办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备案、审核及后续管理工作。

(一)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备案。研发机构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应于首次申报退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备案手续。

(二) 已备案的研发机构应在退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研发机构

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申报期限，为采购国产设备之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次月 1 日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研发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办理退税的，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 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收齐相关凭证及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退税。

（三）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后续管理

1. 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国产设备，自增值税发票开具之日起 3 年内，设备所有权转移或移作他用的，研发机构须按照下列计算公式，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

应补缴税款 = 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 (设备折余价值 ÷ 设备原值)

设备折余价值 = 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 累计已提折旧

累计已提折旧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计算。

2. 研发机构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依法应终止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事项的，应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撤回。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结清退税款后，办理备案撤回。研发机构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先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备案撤回。

外资研发中心因自身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条件的，应自条件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自条件变化之日起，停止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未按照规定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继续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依照后续管理规定处理。

3. 经核定的研发机构，发生重大涉税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得享受退税政策。研发机构涉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54 号）被公布信息的，研发机构应自案件信息公布之日起，停止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并在 30 日内办理退税备案撤回。研发机构

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撤出的，自信息撤出之日起，研发机构可重新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其采购的国产设备可继续享受退税政策。未按照规定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继续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依照后续管理规定处理。

4. 研发机构采取假冒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虚构采购国产设备业务、增值税发票既申报抵扣又申报退税、提供虚假退税申报资料等手段，骗取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回已退税款，并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联系电话：12366

办事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

受理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各地税务部门办税服务厅

第六十五条 关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优惠办事指南（广东税务局）

一、政策说明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六）款。

（二）政策内容

1.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三）政策执行期

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二、具备条件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三、所需材料

增值税纳税人申报表。

四、办事流程

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可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等网上办税渠道或前往全省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纳税人申报。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联系电话：12366

办事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

受理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各地税务部门办税服务厅

第六十六条 关于申请汇总缴纳增值税办事指南（广东税务局）

一、政策说明

（一）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业户总分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二）政策内容

固定业户的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但在同一省（区、市）范围内的，经省（区、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审批同意，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二、具备条件

（一）总机构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分支机构由总机构全资开设、且为非独立法人企业。总机构

对分支机构具有完全的控制和管理，并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二）总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经营、统一采购配送、统一核算、统一规范化管理；总机构与分支机构实现计算机联网，能及时监控货物移送、服务项目发生、销售收入实现和发票开具等情况，确保财务核算规范。

（三）总分支机构能准确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准确提供税务资料。具有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的会计核算、资金使用、货物移送管理要求，能准确记录销售收入、货物进、销、存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实现信息管理系统有效监控。

分支机构应设置以下账簿：存货明细账、应收应付款项明细账、销售收入明细账、银行存款及现金日记账。按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或由总机构统一设置账簿核算的，分支机构应按年保存由总机构提供的包括以上账簿记载内容的相关资料。

（四）总分支机构纳税信誉良好。

三、所需材料

总分支机构申请增值税汇总纳税的，应向其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如下材料：

(一) 纳税人申请报告

(二) 《跨地区经营总分支机构清册》

(三)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资料

(四) 企业经营管理内控制度和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手册

(五) 总分支机构隶属关系等证明材料

四、办事流程

总机构可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办理增值税汇总纳税业务。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联系电话：12366

办事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

受理地点：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

第六十七条 关于台湾投资者以分配利润再投资递延纳税的办事指南（广东税务局）

一、政策说明

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境内非禁止类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该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境外投资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可按规定享受该政策。

二、适用条件

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1. 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

者资本公积；

2. 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3. 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4. 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温馨提示：境外投资者以分得的利润用于补缴其在境内居民企业已经认缴的注册资本，增加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的，属于符合“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情形。

（二）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温馨提示：境外投资者按照金融主管部门的规定，通过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划转再投资资金，并在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账户转入境外投

投资者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的当日，再由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的，视为符合“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的规定。

三、享受优惠的办理流程

情形一：直接享受

（一）境外投资者填写《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并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

（二）利润分配企业对境外投资者提交的资料信息进行以下方面审核：

1. 境外投资者填报的信息完整，没有缺项；
2. 利润实际支付过程与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吻合；
3. 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涉及利润分配企业的内容真实、准确。

（三）利润分配企业已按照规定执行暂不征税

政策的，应在实际支付利润之日起7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1. 由利润分配企业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2. 由境外投资者提交并经利润分配企业补填信息后的《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

情形二：追补享受

境外投资者符合条件可以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但未实际享受的，可在实际缴纳相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申请追补享受该政策，退还已缴纳的税款。追补享受暂不征税政策时，应向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1. 《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

2. 相关合同、支付凭证等办理退税的其他资料。

四、补缴税款的办理流程

情形一：实际收回投资的

境外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方式

实际收回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的直接投资，在实际收取相应款项后 7 日内，应当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并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情形二：经税务部门后续管理核实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经税务部门后续管理核实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除属于利润分配企业责任外，视为境外投资者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外投资者应当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并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税务机关依法追究延迟纳税责任，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相关利润支付之日起计算。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处

联系电话：12366

办事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

受理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各地税务部门办税服务厅

第六十八条 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办事指南（广东税务局）

一、政策说明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150%摊销。

其中，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75%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175%摊销。

自2021年1月1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上述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二、具备条件

(一) 企业应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二)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三) 下列行业不适用加计扣除政策：

1. 烟草制造业。
2. 住宿和餐饮业。
3. 批发和零售业。
4. 房地产业。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娱乐业。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四)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市场调查研究和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三、所需材料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纳税申报享受优惠政策，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无需向税务机关备案。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

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

1.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委托境外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4.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5. 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 “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7.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二）享受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主要留存备查的资料包括：

1. 创意设计活动相关合同；
2. 创意设计活动相关费用核算情况的说明。

（三）企业预缴申报享受政策时，需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四）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 10 年。

四、办事流程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 2021 年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

（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可以在2022年办理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联系电话：12366

办事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

受理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各地税务部门办税服务厅

第六十九条 关于境内机构办理本外币全口径跨境融资的办事指南（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一、政策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等有关规定，境内机构可从非居民融入本、外币资金。

二、申报条件/具备条件

本政策适用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法人企业和法人金融机构，其中适用的法人企业仅限非金融企业，且不包括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企业；适用的金融机构指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各类法人金融机构。

三、申报材料/具体材料/所需材料

1. 书面申请，并附《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
2. 加盖公章的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境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认购协议或全球债券证书等证明材料）；

3. 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 其他相关批准文件（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文件，如有）；
5. 因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需办理外债变更登记的，还需提供原《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四、办事程序/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五、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联系电话：020—81882947

办事网址：

<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

受理地点：境内机构所在地外汇局

第七十条 关于在粤台资企业在大陆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办事指南（广东证监局）

一、政策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试行注册制。广东辖区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3号）在广东证监局办理辅导备案，同时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第167号）等有关规定制作注册申请文件。台资企业经3个月辅导，由其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向广东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经验收通过的，广东证监局向辅导机构出具《验收工作完成函》。此后保荐机构向沪深交易所系统申报注册申请文件，经沪深交易所问询程序并通过上市委会议审议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

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在沪深交易所发行股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发行上市实行核准制。广东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主板上市，应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3号）在广东证监局办理辅导备案，同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制作发行申请文件。台资企业经3个月辅导，由其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向广东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经验收通过的，广东证监局向辅导机构出具《验收工作完成函》。此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发行申请文件，经中国证监会问询程序并通过发审委会议审议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的决定后，方可在沪深交易所发行股票。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试行注册制。广东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台资企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应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3号）在广东证监局办理辅导备案，同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87号）等有关规定制作注册申请文件。台资企业经3个月辅导，由其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向广东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经验收通过的，广东证监局向辅导机构出具《验收工作完成函》。此后保荐机构向北交所系统申报注册申请文件，经北交所问询程序并通过上市委会议审议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在沪深交易所发行股票。

二、参考文件

1.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

2.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第16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发行与上市指南》；

3.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87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工作流程》；

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3号）。

三、查询网址

中国证监会（www.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

第七十一条 关于台湾居民申办银行卡的办事

指南

台湾居民可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等有效证件在广东省内银行申请办理银行储蓄卡和信用卡等相关业务。如：

1. 中国工商银行

咨询办理电话：020—81308130—1545

2. 富邦华一银行

咨询办理电话：020—85712898